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Deta Towngas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小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4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p>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安排，调控天然气供需平衡。近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基本维持稳定，自主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进口依存度有所下降，但天然气总体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国内天然气主要一级供应商，公司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6%、77.17%，占比较高。</p> <p>如未来中石油等上游供气单位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天然气，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新的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以城市燃气为主，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城市燃气企业的发展规模与经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在深耕所在区域市场经营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大连市金普新区，虽然公司计划通过收购、新建、合资、合作等方式拓展经营区域，但受限于资本实力和区域经营壁垒，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区域仍将主要集中于大连市。</p> <p>如上述地区经济发展出现波动，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用气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燃气经营许可续期的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条件或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导致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施工作业、非法占压、材料缺陷、用户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管道毁损、供气中断、人员伤亡等事故。未来，如公司因管道毁损、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设施或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国家天然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p>天然气具有污染小、热量高、含碳量低等优点，随着能源消费结构的转变，天然气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各部门近年出台了若干鼓励天然气应用的政策文件，旨在提升天然气消费量，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p> <p>基于现有政策，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若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不将天然气纳入优先类或鼓励类能源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业务规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天然气行业定价机制变化风险	<p>我国天然气产业链各节点销售价格主要由政府部门制定定价规则,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包括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其中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协商确定天然气采购价格。在下游销售方面,公司根据下游用户类型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p> <p>随着天然气行业价格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运输和销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天然气各环节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天然气定价机制导致上下游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性,如未来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上涨未能及时传导至终端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32.10%和 35.67%,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大连市金普新区为东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外资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较多,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以外资企业和工业企业为主。如未来部分客户因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和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可能退出公司经营所在地或者降低对天然气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9.36 万元和 12,31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6%和 12.8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8.64 万元和 4,591.42 万元,主要系长期挂账的政府工程款和预计无法收回的燃气款。如未来继续发生类似欠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4.47 万元和 1,166.85 万元,其中前员工王瑜职务侵占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979.97 万元和 879.83 万元。公司已对上述被侵占资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收回相关款项,但仍然存在员工资金占用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p>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创新特征.....	5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5</b>
一、 财务报表	8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1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6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78</b>
<b>第六节 附表</b>	<b>179</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19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8

---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0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2
<b>第八节 附件.....</b>	<b>20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德泰燃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燃气公司、燃气总公司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
普泰能源、控股股东	指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	指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	指	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普新区国资局、实际控制人	指	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港华大连	指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港华（维尔京）	指	港华燃气（维尔京）控股有限公司（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港华智慧能源	指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01083.HK)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00003.HK)
融昕能源	指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融昕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德泰易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泉江环保	指	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港融	指	大连德港融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海油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昆仑天诚	指	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科泰金诚	指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科泰能源	指	大连科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天诚	指	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国际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燃气	指	是气体燃料的总称，按燃气的来源，通常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气等
天然气、NG	指	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无色、无味、无毒的特性，易散发，比重轻于空气，不易积聚成爆炸性气体，是较为安全的燃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约为同体积水的 45%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0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3125561W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李树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小区	
电话	0411-62781715	
传真	0411-62781715	
邮编	1166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tatownga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广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1	燃气公用事业
	19101110	燃气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	

注：德泰有限前身燃气公司为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泰燃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普泰能源	82,500,000	55.00%	否	是	否	0	0	0	0	27,500,000
2	港华大连	60,000,000	40.00%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0
3	融昕能源	7,500,0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95,000,00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5.92	8,9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5.84	8,247.4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标准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5.92	8,9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5.84	8,247.4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6%	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1%	30.5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1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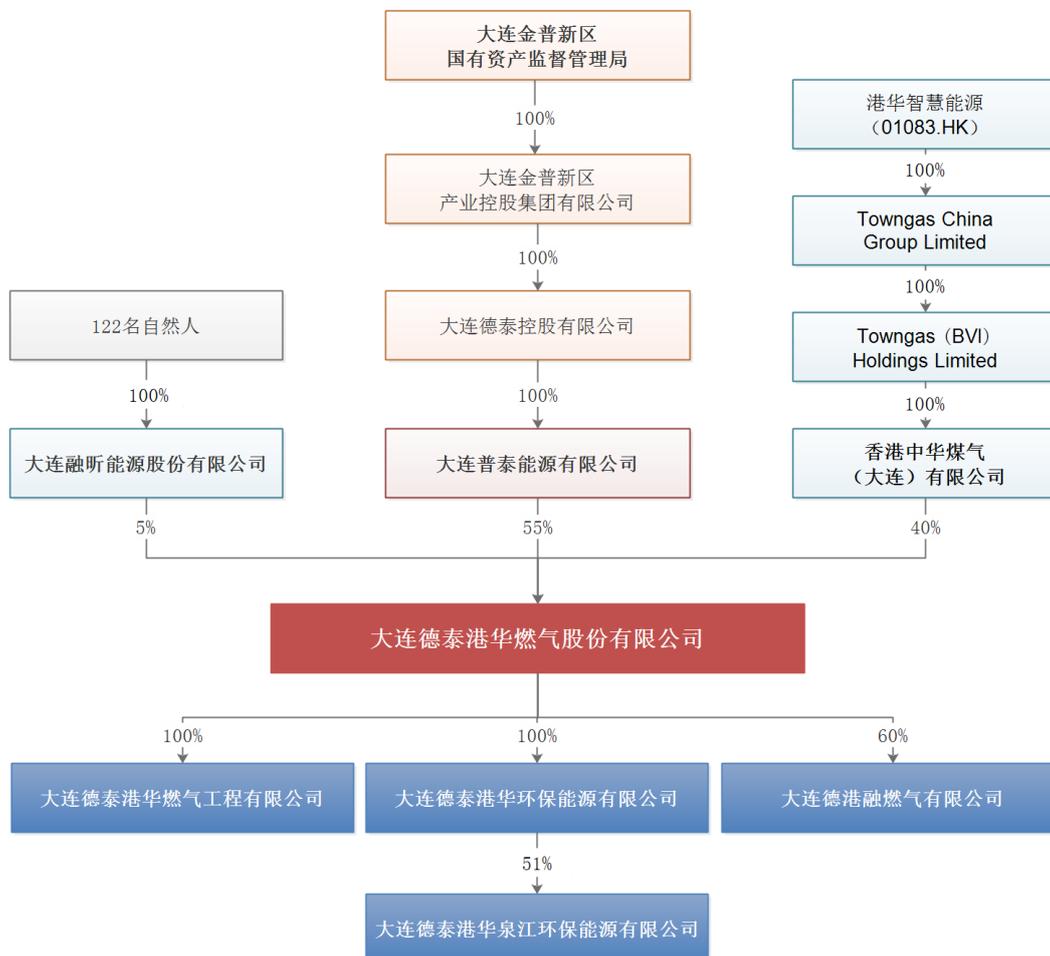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10%，不低于 6%；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8,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8MC75B
法定代表人	张小麟
设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28号-C
邮编	1166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德泰控股	1,00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德泰控股持有普泰能源 100%的股权，金普产控持有德泰控股 100%的股权，金普新区国资局持有金普产控 100%的股权，金普新区国资局间接控制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类型	政府部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普泰能源	82,500,000	55.00%	机构股东	否
2	港华大连	60,000,000	40.00%	机构股东	否
3	融昕能源	7,500,000	5.00%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普泰能源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8MC7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28号-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德泰控股	1,00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2) 港华大连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676989(商业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汉明、纪伟毅(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23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未经营其他业务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港华燃气(维尔京)控股有限公司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00%
合计	-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00%

(3) 融昕能源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7999846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136号
经营范围	职工持股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付铁令	1,002,998.00	1,002,998.00	8.14%
2	张同庆	501,663.00	501,663.00	4.07%
3	王长河	501,663.00	501,663.00	4.07%
4	高金民	501,663.00	501,663.00	4.07%
5	刘汉东	134,341.00	134,341.00	1.09%
6	张天君	134,341.00	134,341.00	1.09%
7	韩军	134,341.00	134,341.00	1.09%
8	田国坚	134,341.00	134,341.00	1.09%
9	陈喜军	206,884.00	206,884.00	1.68%
10	陈星寥	134,341.00	134,341.00	1.09%
11	刘伟	134,341.00	134,341.00	1.09%
12	陈同君	134,341.00	134,341.00	1.09%
13	刘昕	134,341.00	134,341.00	1.09%
14	张秋艳	72,543.00	72,543.00	0.59%
15	闫凤玉	72,543.00	72,543.00	0.59%
16	侯锦艳	72,543.00	72,543.00	0.59%
17	刘淑晶	72,543.00	72,543.00	0.59%
18	尤东	72,543.00	72,543.00	0.59%
19	丁振发	72,543.00	72,543.00	0.59%
20	贺广勇	72,543.00	72,543.00	0.59%
21	李长弘	72,543.00	72,543.00	0.59%
22	刘文革	72,543.00	72,543.00	0.59%
23	姜红1	72,543.00	72,543.00	0.59%
24	张吉	72,543.00	72,543.00	0.59%
25	于长江	72,543.00	72,543.00	0.59%
26	唐立新	72,543.00	72,543.00	0.59%
27	高亚军	72,543.00	72,543.00	0.59%
28	白艳	72,543.00	72,543.00	0.59%
29	刘金德	72,543.00	72,543.00	0.59%
30	何兢	72,543.00	72,543.00	0.59%
31	王岩	72,543.00	72,543.00	0.59%
32	朱建军	72,543.00	72,543.00	0.59%
33	周谦	72,543.00	72,543.00	0.59%
34	刘卫国	72,543.00	72,543.00	0.59%
35	徐显斌	72,543.00	72,543.00	0.59%
36	于申水	72,543.00	72,543.00	0.59%
37	石风巍	72,543.00	72,543.00	0.59%

38	马剑飞	72,543.00	72,543.00	0.59%
39	陈洪烨	72,543.00	72,543.00	0.59%
40	孙焱	72,543.00	72,543.00	0.59%
41	孙政华	72,543.00	72,543.00	0.59%
42	石贺仁	72,543.00	72,543.00	0.59%
43	孙成军	72,543.00	72,543.00	0.59%
44	杜华	72,543.00	72,543.00	0.59%
45	耿希文	72,543.00	72,543.00	0.59%
46	李丽	72,543.00	72,543.00	0.59%
47	张铁兵	72,543.00	72,543.00	0.59%
48	郑丽	72,543.00	72,543.00	0.59%
49	侯书慧	72,543.00	72,543.00	0.59%
50	傅雪琴	72,543.00	72,543.00	0.59%
51	王晓霞	72,543.00	72,543.00	0.59%
52	李文利	72,543.00	72,543.00	0.59%
53	袁风华	72,543.00	72,543.00	0.59%
54	孙鸿艳	72,543.00	72,543.00	0.59%
55	刘明武	72,543.00	72,543.00	0.59%
56	闫义生	72,543.00	72,543.00	0.59%
57	刘焕萍	72,543.00	72,543.00	0.59%
58	单联合	72,543.00	72,543.00	0.59%
59	温辉	72,543.00	72,543.00	0.59%
60	张艳	72,543.00	72,543.00	0.59%
61	姜红 2	72,543.00	72,543.00	0.59%
62	马俊功	72,543.00	72,543.00	0.59%
63	徐建军	72,543.00	72,543.00	0.59%
64	郑复江	72,543.00	72,543.00	0.59%
65	柴衍明	72,543.00	72,543.00	0.59%
66	王锁钧	72,543.00	72,543.00	0.59%
67	于深云	72,543.00	72,543.00	0.59%
68	张大伟	72,543.00	72,543.00	0.59%
69	董泽辉	72,543.00	72,543.00	0.59%
70	陈华玉	72,543.00	72,543.00	0.59%
71	张洪斌	72,543.00	72,543.00	0.59%
72	王瑜波	72,543.00	72,543.00	0.59%
73	邵鼎功	72,543.00	72,543.00	0.59%
74	吴瑞东	72,543.00	72,543.00	0.59%
75	王洪山	72,543.00	72,543.00	0.59%
76	石传军	72,543.00	72,543.00	0.59%
77	陶勇	72,543.00	72,543.00	0.59%
78	白太斌	72,543.00	72,543.00	0.59%
79	陈鑫	72,543.00	72,543.00	0.59%
80	王安民	72,543.00	72,543.00	0.59%
81	周世华	72,543.00	72,543.00	0.59%
82	王日江	72,543.00	72,543.00	0.59%
83	刘忠流	72,543.00	72,543.00	0.59%
84	滕日光	72,543.00	72,543.00	0.59%
85	王作岗	72,543.00	72,543.00	0.59%
86	王林	72,543.00	72,543.00	0.59%

87	滕飞	72,543.00	72,543.00	0.59%
88	梁国彦	72,543.00	72,543.00	0.59%
89	苏德全	72,543.00	72,543.00	0.59%
90	王少华	72,543.00	72,543.00	0.59%
91	孙健	72,543.00	72,543.00	0.59%
92	周世锋	72,543.00	72,543.00	0.59%
93	苏金玉	72,543.00	72,543.00	0.59%
94	关茂胜	72,543.00	72,543.00	0.59%
95	王旭东	72,543.00	72,543.00	0.59%
96	杨忠	72,543.00	72,543.00	0.59%
97	李洪成	72,543.00	72,543.00	0.59%
98	张连敏	72,543.00	72,543.00	0.59%
99	焦明祥	72,543.00	72,543.00	0.59%
100	王永锋	72,543.00	72,543.00	0.59%
101	吴京默	501,663.00	501,663.00	4.07%
102	李鸿民	134,341.00	134,341.00	1.09%
103	李钢	134,341.00	134,341.00	1.09%
104	陈天波	72,543.00	72,543.00	0.59%
105	刘运杰	145,086.00	145,086.00	1.18%
106	秦子军	72,543.00	72,543.00	0.59%
107	王晶珠	72,543.00	72,543.00	0.59%
108	牟桂玲	72,543.00	72,543.00	0.59%
109	刘吉青	72,543.00	72,543.00	0.59%
110	王家全	72,543.00	72,543.00	0.59%
111	赵智明	72,543.00	72,543.00	0.59%
112	高波	72,543.00	72,543.00	0.59%
113	李霞	72,543.00	72,543.00	0.59%
114	杨中谔	72,543.00	72,543.00	0.59%
115	刘冰	72,543.00	72,543.00	0.59%
116	安乐	72,543.00	72,543.00	0.59%
117	于梅霖	72,543.00	72,543.00	0.59%
118	吴楠	72,543.00	72,543.00	0.59%
119	王广庆	72,543.00	72,543.00	0.59%
120	张兴年	72,543.00	72,543.00	0.59%
121	迟吉顺	72,543.00	72,543.00	0.59%
122	孙保华	72,543.00	72,543.00	0.59%
合计	-	12,322,045.00	12,322,045.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普泰能源	是	否	
2	港华大连	是	否	
3	融昕能源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前身的管理体制演变情况

德泰有限前身为大连经济开发区燃气总公司，燃气公司为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燃气公司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的主要管理体制演变情况如下：

(1) 1996 年 4 月 12 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以大开管发（1995）11 号文批准，成立燃气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开发区管委会。

(2) 2000 年 2 月 15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的通知》（大开管发[2000]5 号），决定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管理总公司”），燃气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市政管理总公司。

(3) 2001 年 3 月 28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出具《关于划拨资产的批复》（开财国字[2001]52 号），同意将燃气公司的净资产划拨到市政管理总公司，变更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为母子公司的产权投资关系。

(4) 2002 年 7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大连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大开管复[2002]7 号），将原市政管理总公司所属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公司”）经营；2002 年 8 月 22 日，大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授权大连市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大财资[2002]257 号），同意授予市政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原则同意市政控股公司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的国有资产；2002 年 9 月 2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决定授权市政控股公司为 22 户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主体。根据上述文件，燃气公司的出资主体变更为市政控股公司。

(5) 2003 年 8 月 1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3]97 号），同意市政控股公司、大连开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北方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重组，设立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授予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大财资[2003]663 号），同意授予德泰控

股国有资产经营权。根据上述文件，燃气公司的出资主体变更为德泰控股。

## 2、改制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12日，燃气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改制方案

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燃气公司部分净资产转让给港华大连和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的融昕能源，即德泰控股将持有的燃气公司45%的国有股权实行协议转让，燃气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109.01万元：

①德泰控股将燃气公司40%国有股权（即净资产7,243.60万元）协议转让给港华大连，转让价格为13,521.39万元；

②德泰控股将燃气公司5%国有股权（即净资产905.45万元）协议转让给原燃气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融昕能源，转让价格为905.45万元。

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720万元，其中：德泰控股以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7,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港华大连以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5,4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融昕能源以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6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各出资人持有和受让的燃气公司其余净资产转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2）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①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2008年7月30日，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为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新评报字[2008]第01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燃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109.01万元。

2008年10月30日，上述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果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确认。

#### ②改制方案的审批

2008年11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大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的批复》（大开管[2008]71号），同意燃气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8年12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管复[2008]3号），同意燃气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改制方案与职工安置方案。

2008年12月1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开字[2008]115号），同意港华大连并购德泰控股持有的燃气公司40%的股权。

2008年12月5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德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8]0467号）。

2008年12月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大连

开发区燃气公司 45%国有股权的批复》（开财国发[2008]568 号），同意改制方案。

### ③产权交易与协议的签署

2008 年 12 月 10 日，德泰控股与港华大连签订了《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书》；德泰控股与融昕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大产交字第 08051-1 号、大产交字第 08051-2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交易各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资产交割清单。

2008 年 12 月 12 日，德泰控股、港华大连与融昕能源签订了《出资人协议》。

### (3)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晟会验字[2008]第 128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以评估净资产折股，折合实收资本 13,720 万元，资本公积 4,389.01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改制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 017188）。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72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7,546.00	55.00
2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5,488.00	40.00
3	大连融昕能源有限公司	686.00	5.00
合计		13,72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德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85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083.7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35,752.9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金普新区国资局核准同意。

2022 年 12 月 17 日，金普新区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总体方案，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8,083.78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3,083.7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6号），审验证明：截至2022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均系以德泰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0日，德泰燃气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3125561W）。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德泰燃气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总股本为15,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8,250.00	55.00
2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7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7,546.00	55.00
2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5,488.00	40.00
3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6.00	5.00
合计		13,720.00	100.00

注：2018年10月，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大金财国发[2018]804号），同意德泰控股设立普泰能源。德泰控股与普泰能源签订了《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5%股权之划转协议》，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德泰有限55%股权无偿划转给普泰能源，德泰有限于2018年12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公司设立情况3、股份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3年5月25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演变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大政[2023]40号），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管理及登记等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23年5月10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23]124号），确认：国有全资企业普泰能源持有公司8,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普泰能源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工程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17栋-4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80.02

净资产	5,773.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45.83
净利润	1,545.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国际）

## 2、能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600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液化天然气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0.54
净资产	-124.0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4.63
净利润	-21.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国际）

## 3、泉江环保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前元村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6.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液化天然气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公司持股 51%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83
净资产	-265.3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国际）

## 4、德港融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1号20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德港融于2024年3月15日设立，目前暂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下属从事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公司挂牌资格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工程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公司挂牌资格的情形。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树石	董事长	2024年1月5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
2	纪伟毅	副董事长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男	1966年7月	研究生学历	-
3	张威	董事	2024年1	2025年12	中	无	男	1971年	研究生	高级工

			月 22 日	月 18 日	国			2 月	学历	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高荣祥	董事、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学 历	高级经济 师
5	刘潇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8 月	研究生学 历	-
6	胡杨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7 月	研究生学 历	中级经济 师
7	席丹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3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高级工程 师
8	赵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7 月	研究生学 历	高级工程 师
9	刘继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学 历	教授
10	傅曦林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学 历	高级律 师
11	王运阁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 2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教授级 研究员
12	杨坤	监事会主 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 月	研究生学 历	工程 师
13	吴强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9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高级会 计师
14	徐慧	职工代表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2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工程 师
15	胡军	常务副总 经理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1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工程 师
16	张广涛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大学本 科学历	注册会 计师 (非执 业)
17	向江华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研究生 学历	高级工 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树石	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 历任大连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大连灏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历任德泰控股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监;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任德泰有限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 任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4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2	纪伟毅	2012 年 10 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3 年 2 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燃气业务; 2022 年起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内地公用业务; 2015 年 12 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威	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筹建外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大连市教育局基建办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市第二十三中学副校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大连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共大连市委高校工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连爱特世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德泰控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泰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高荣祥	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沈阳工业学院教师；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刘潇	2013年10月至2020年2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等职务；2020年2月至今，历任德泰控股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融资专业总监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胡杨	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英国CLC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美姬秀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企业发展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德泰控股投资部职员；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大连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历任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席丹	2002年12月至2023年6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高级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赵伟	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五设计所暖通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威立雅（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达尔凯（佳木斯）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与风险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法电（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继伟	1984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0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1996年4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沈阳大学副处长、院长；2002年10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剑桥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和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傅曦林	1997年，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中

		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目前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王运阁	1982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交城市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煤气专业主任委员；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杨坤	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海航实业控股法律中心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大家保险集团高级法律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吉利控股铭泰投资发展集团风控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信业股权投资基金风控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吴强	1990年8月至1997年4月，任抚顺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4	徐慧	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大庆纽斯达采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市场部开发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营口宝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开发员；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商事务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储备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5	胡军	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大连市长海县自来水公司职员；1992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程部部长、营业所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助理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大连德泰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6	张广涛	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建设银行本溪分行职员；1999年3月至2003年1月，任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海辉软件（大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大连长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大连树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开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向江华	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715.95	86,41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89.15	31,55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34.17	31,541.54
每股净资产（元）	2.58	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57.82%	63.48%
流动比率（倍）	1.04	0.93
速动比率（倍）	0.91	0.82
<b>项目</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6,198.36	95,836.58
净利润（万元）	10,008.99	8,93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5.92	8,9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8.91	8,23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5.84	8,247.43
毛利率	22.22%	18.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76%	3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61%	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2	8.43
存货周转率（次）	16.50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89.41	8,07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8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8.2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_2 + E_i \times M_i M_0 - E_j \times M_j M_0 \pm E_k \times M_k 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

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黄文雯
项目组成员	徐露、谢晋鹏、杜彦臻、钱凌峰、姜文超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杰军、王勇、丘汝、韩雨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刘晶静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黎明、李雨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德泰燃气是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服务运营商。
----------------	----------------------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服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以管道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为主、液化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为辅。

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主要经营区域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已取得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经营城市燃气管网长度超过 1,600 公里，供应居民用户约 29 万户，工商业用户逾 3,000 户，在大连市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大连市是辽宁省 GDP 第一大城市，2023 年度 GDP 达 8,752.9 亿元，同比增长 6%，领跑辽宁省各市。金普新区是全国第 10 个、东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范围包括大连市金州区全部行政区域和普兰店市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2,299 平方公里，是全国 19 个国家级新区中陆域面积最大的新区，常住人口 154.6 万。全区现有各类企业 10 万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59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7 家，形成了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五大支柱产业，初步构建起以工业为主导，以通用航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金融、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

金普新区 2023 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7.5%，占全市 GDP 比例超 34%。公司所在区域内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工商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液化天然气。

###### (1) 管道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指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该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

公司开展的管道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向上游采购管道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等程序，通过管道向已建设管道区域内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下游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工商业等，主要用途包括生活、供暖、生产经营、工业制造等。

###### (2) 压缩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与管道天然气是不同压力等级下的不同种类气态天然气。公司将上游管道天然气经压缩设备生产成压缩天然气后，通过槽车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压缩天然气业务客户主要为终端工业用户与贸易商。

(3)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是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主要系为满足未铺设城市燃气管道的工业用户燃气采购需求。公司通过槽车将 LNG 运输至客户后，客户通过气化装置将液化天然气进行气化后供自身生产使用。此外，为满足部分下游客户即时采购需求，公司开展少量 LNG 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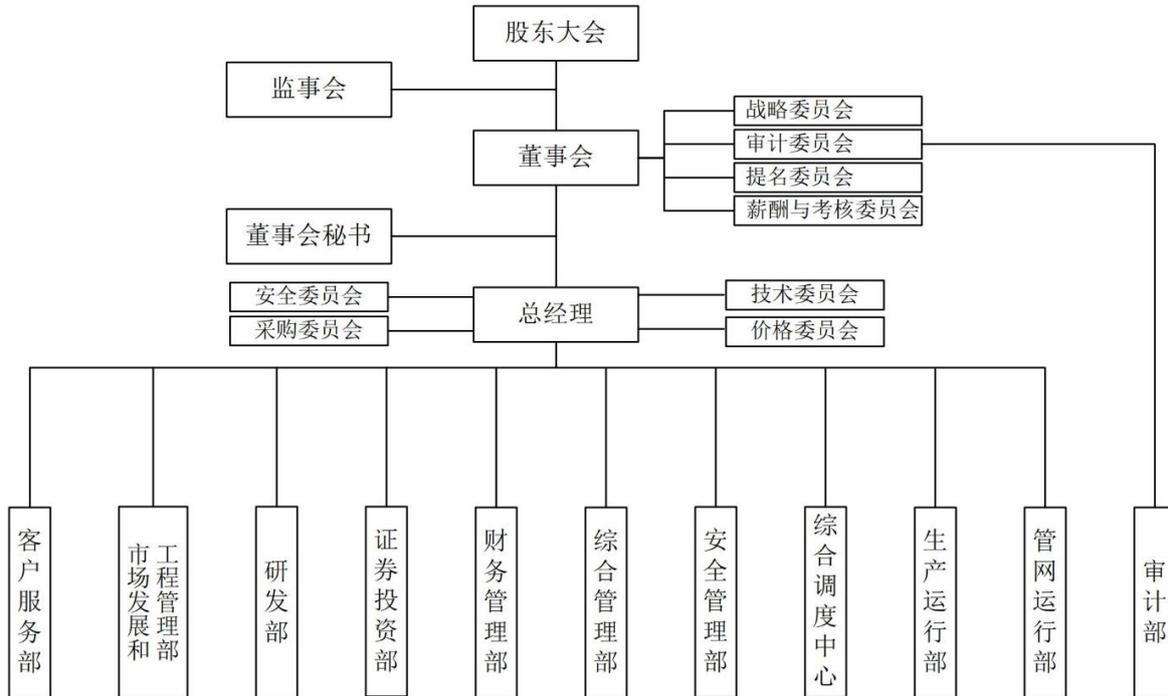
2、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公司开展的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系根据居民与工商业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服务。该业务主要是公司对居民住宅、工商业等单位建筑区域红线至用户表或灶具间的燃气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其收取相关费用。

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客户需求主要包括新增用户初始安装与存量用户的改换表、迁移等后续安装业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客服业务调度；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及处理客户投诉；负责管理及维护户内燃气管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实施抄表管理、表具计量管理；实施入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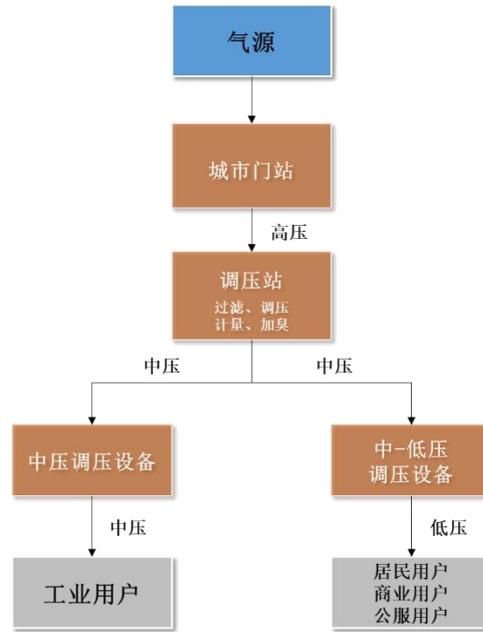
	检与稽查整改；对户内燃气管线进行验收送气及维修抢修；开展各项延伸业务
市场发展和工程管理部	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并实施市场开发计划；执行市场拓展、项目签约、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居民用户燃气管道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跟踪项目实施过程；回访重点客户；负责公司自建、政府投资类燃气市政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技术管理及竣工验收、移交及档案管理、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负责组织公司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项技术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技术标准工作；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事务工作；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合资合作、投后管理工作；参与参股企业外派高管的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债务债权管理、税务管理和价格管理；完成各项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财务指标考核工作；负责对接内外部审计，参与合同审核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品牌推广、后勤保障、档案监督管理、党群纪检、合同管理、法律事务、投诉处理及其它外联事务等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HSE体系管理；监督管理燃气厂站生产安全、管网运行安全、用户用气安全、消防安全、工程建设安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企业管理、制度管理、绩效考核、技术管理；负责督促实施环保及能耗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年度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综合调度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数据汇总分析；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调度服务实施结果与履行情况及公司生产运行调度；负责公司采购管理
生产运行部	负责公司燃气生产、LNG项目的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管理、工艺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维修抢险工作
管网运行部	负责地下及地上户外部分（出地面引入立管首个阀门前及调压箱）燃气管线及设施的验收、巡线、泄漏测量、置换送气、调压维护、风险评估、抢险维修、隐患整治、违章处理等工作、维修抢险等工作；负责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技术管理
审计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核评价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并监督整改；负责公司制度管理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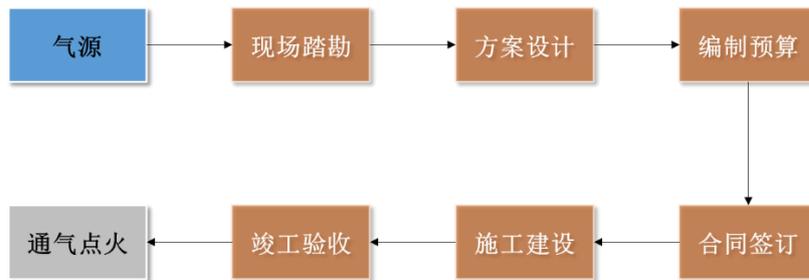
#### （1）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2) 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委托加工	66.67	100.00%	-	-	否	否
	<b>小计</b>	-	-	<b>66.67</b>	<b>100.00%</b>	-	-		
1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1,245.44	51.21%	993.39	59.07%	否	否
2	江苏昇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45.50	18.32%	213.74	12.71%	否	否
3	本溪市安欣燃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05.65	12.57%	161.80	9.62%	否	否
	<b>小计</b>	-	-	<b>1,996.59</b>	<b>82.10%</b>	<b>1,368.93</b>	<b>81.40%</b>		
<b>合计</b>	-	-	-	<b>2,063.26</b>	-	<b>1,368.93</b>	-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开始经营 CNG 业务，并委托科泰金诚加工生产 CNG，主要原因是供热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购科泰金诚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科泰金诚排他性地受公司委托加工生产 CNG。由于公司 CNG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未对科泰金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委托科泰金诚加工 CNG 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科泰金诚主要从事 LPG 相关业务，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部分工序、城市燃气管网巡检等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对应劳务外包业务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外包厂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对应外包厂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

此外，公司对劳务外包、委托加工工序均会进行全过程管控，并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能有效保证外协与外包加工的工作成果质量。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然气热值锚定技术	结合 PLC 自动控制系统、热值传感器、减压阀等软硬件，研发了一种天然气热值锚定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对管道天然气热值的实时监控与预警，基于监测的天然气热值数据自动选择配气种类、流量与压力，执行最优混气方案，并快速将上游供给管道天然气热值锚定至用户要求的热值水平，并可控制热值波动在±1%范围之内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城市燃气管道中	是
2	新建管道负压置换技术	将真空系统、调压系统、消音系统、过滤系统进行有效整合，形成管道负压控制系统。待管道系统气密性检测合格后，通过该系统对管道进行强制减压，使压力调节至 0.02-0.04MPa 水平后，将新建管道与原管道之间的阀门开启后，即可完成管道内燃气置换作业，且新建管道内燃气浓度一次性检测达 90%GAS。该技术有效杜绝了管道内混合气团的闪爆风险，实现可燃气体零外泄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管道建设中	是
3	天然气管道密封连接技术	通过连接螺栓连接下密封罩和上密封罩，上沿板下端固定有铁板，该结构配合凹形吸铁磁对铁板的磁吸进一步提高上密封罩和下密封罩连接固定性，从而实现密封效果，防止燃气外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城市燃气管道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德泰燃气	www.dtghrq.com	辽 ICP 备 16010448 号-2	2023 年 11 月 2 日	无
2	德泰燃气	www.detatowngas.com	辽 ICP 备 16010448 号-1	2023 年 11 月 2 日	无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23)	国有建	德泰	61,345.00	大连经济	土地使用期	出让	否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8号	设用地使用权	燃气		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	起至2068年12月31日			用地	
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9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0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1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6,98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3	辽(2023)	国有建	德泰	40,000.00	大连经济	土地使用期	出让	否	公共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	设用地使用权	燃气		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号	起至2063年11月5日			设施用地		
1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8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9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0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1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土地使用期起至2063年11月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8,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8号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5	辽(2023)	国有建	德泰	20,639.00		金州区登	-	划拨	否	公共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4号	设用地使用权	燃气		沙河街道 河宁路 36号				设施	
2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无
2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泰燃气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无
28	金国用2016第02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能源公司	1,407.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滨海社区	土地使用期起至2051年1月24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2,028,964.63	48,666,063.16	使用	出让或划拨
2	软件	4,896,593.06	1,388,729.24	使用	外购
合计		66,925,557.69	50,054,792.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辽2023020600576G	德泰燃气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6日	至2028年2月5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LZ安许证字[2021]000897-2/2	工程公司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8日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21529-2025	工程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至2025年2月27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21308660	工程公司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至2029年2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09年2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	无
2	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28日至2039年2月4日	无
3	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19日至2039年2月4日	无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	-	-

2009年2月4日，德泰有限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将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德泰有限，有效期为30年，自2009年2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

2022年12月28日，德泰有限与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金普新区住建局”）签署《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金普新区住建局将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德泰有限，授权期限至2039年2月4日。

2024年2月19日，德泰燃气与金普新区住建局签署《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金普新区住建局将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德泰燃气，授权期限至2039年2月4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332,920.57	58,693,695.31	32,639,225.26	35.74%
管网设备	458,084,982.68	160,201,209.65	297,883,773.03	65.03%
机器设备	151,121,319.63	73,489,733.18	77,631,586.45	51.37%
运输工具	7,448,180.00	6,986,820.42	461,359.58	6.19%
电子设备	11,941,917.38	9,076,016.30	2,865,901.08	24.00%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合计	719,929,320.26	308,447,474.86	411,481,845.40	57.1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城市管网	1	458,084,982.68	160,201,209.65	297,883,773.03	65.03%	否
合计	-	458,084,982.68	160,201,209.65	297,883,773.03	65.03%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	34.00	2023年3月8日	警卫室
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0号		516.53	2023年3月8日	汽车库
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9号		362.79	2023年3月8日	车库
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7号		321.00	2023年3月8日	综合水泵房
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6号		501.11	2023年3月8日	锅炉房
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5号		32.39	2023年3月8日	操作室
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4号		400.81	2023年3月8日	浴室
8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3号		937.68	2023年3月8日	仓库
9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729.03	2023年3月8日	压缩机室
10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8号		691.73	2023年3月8日	气化混气间
11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1号		300.01	2023年3月8日	变电所
1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	3,229.00	2023年3月8日	综合楼
1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号	556.25	2023年2月22日	变电所
1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		805.42	2023年2月22日	厂房
1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1号		79.36	2023年2月22日	地磅间
1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		289.75	2023年2月22日	库房
17	辽（2023）金普新区不		64.26	2023年2月22日	门卫1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动产权第 0013572 号				
18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73 号		64.26	2023 年 2 月 22 日	门卫 2
19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75 号		341.25	2023 年 2 月 22 日	汽车库
20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77 号		299.86	2023 年 2 月 22 日	食堂
21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82 号		360.02	2023 年 2 月 22 日	消防泵房及热水锅炉间
2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70 号		1,046.45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综合楼
2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8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8 号	159.25	2023 年 2 月 22 日	生产车间
2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83 号		32.50	2023 年 2 月 22 日	门卫
2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84 号	金州区登沙河街道河宁路 36 号	325.85	2023 年 2 月 22 日	生产辅助用房
2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69 号		190.14	2023 年 2 月 22 日	锅炉房
2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581 号		61.75	2023 年 2 月 22 日	门卫
28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8567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 136 号	1,105.14	2023 年 3 月 8 日	办公楼
29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35472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 17 栋	1,065.17	2007 年 7 月 17 日	厂房
30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35475 号		489.94	2007 年 7 月 17 日	厂房
31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35476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居里 13 栋-7 号	290.50	2004 年 2 月 23 日	商业

注：上表中第 1-28 项房产证为公司股改后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日期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德泰燃气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72-15 号	521.00	2021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德泰燃气	大连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永安大街 976-12 号 1-2 层(悦泰山里三期 4-1#12 号)公建	287.7	2023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大连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德泰燃气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 136 号	1,105.14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32 年 10 月 14 日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连德润嘉和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滨海社区	1,407	2024年2月1日-2034年3月31日	生产经营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3	31.82%
41-50岁	42	21.21%
31-40岁	68	34.34%
21-30岁	25	12.63%
21岁以下	-	-
<b>合计</b>	<b>198</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1%
硕士	6	3.03%
本科	103	52.02%
专科及以下	88	44.44%
<b>合计</b>	<b>198</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及运营人员	114	57.58%
销售及客服人员	31	15.66%
行政管理人员	38	19.19%
财务审计人员	15	7.58%
<b>合计</b>	<b>198</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向江华	44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9日-	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7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2月18日	至今，历任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2	张广祥	40	研发部工程师	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历任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部与品质管理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管理部技术管理、研发部工程师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向江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三项专利申请，主要包括“一种耐腐蚀卧式储气罐”、“一种天然气管道对接管结构”、“一种超高压燃气调压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广祥	2023年3月	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002.85	98.76%	94,604.27	98.71%
天然气销售	87,788.17	91.26%	89,031.51	92.90%
燃气工程安装	7,214.68	7.50%	5,572.76	5.81%
其他业务收入	1,195.51	1.24%	1,232.31	1.29%
合计	96,198.36	100.00%	95,836.58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为居民生活与工商业生产经营所用。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与工商业用户。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NG 与 LNG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否	NG	10,274.87	10.68%
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否	NG	9,029.37	9.39%
3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否	NG	7,985.42	8.30%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LNG	3,715.34	3.86%
5	星泓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否	NG	3,305.17	3.44%
合计		-	-	34,310.18	35.67%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NG 与 LNG 销售、燃气工程安装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否	NG、燃气工程安装	8,436.65	8.80%
2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否	NG	7,454.76	7.78%
3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否	NG	5,492.84	5.73%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LNG	4,781.30	4.99%
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否	NG	4,601.66	4.80%
合计		-	-	30,767.20	32.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管道天然气、LNG、工程物资以及劳务等，其中管道天然气是核心原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NG、LNG、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油	否	NG	57,527.34	77.17%
2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LNG	2,003.54	2.69%
3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否	LNG	1,838.34	2.47%
4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NG	1,591.93	2.14%
5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45.44	1.67%
合计		-	-	64,206.59	86.1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NG、LNG、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油	否	NG、LNG	52,721.96	68.96%
2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LNG	7,463.56	9.76%
3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NG、LNG	4,727.77	6.18%
4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否	LNG	2,720.65	3.56%
5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993.39	1.30%
合计		-	-	68,627.33	89.77%

注：

- 1、以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 2、中石油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新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 3、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高盛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8,627.33 万元和 64,206.5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7%和 86.13%。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4,786,130.55	100.00%	22,518,387.3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4,786,130.55	100.00%	22,518,387.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51.84 万元、3,478.61 万元，整体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经营区域和变更一站式便民服务代收燃气款的方式导致现金收款增加所致；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2.08%和 3.10%，占比较小。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居民用户购气环节，部分居民用户习惯采用现金支付燃气费，因此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现金收支、存放和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同行业可比上市燃气公司亦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因此公司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为专业化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为建筑施工。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6日、2024年2月26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2月14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2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一）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业务、液化天然气业务与压缩天然气业务。

### 1、采购模式

#### （1）管道天然气

公司主要气源采购自中石油。公司通常基于前一年用气情况及比例与气源供应商协商约定气量并签订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结构气量、气价、品质规格、计量与交接点、偏差结算、结算方式、争议处理等条款。其中，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通常每年用气高峰期来临前，中石油会根据供需关系，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用气高峰月度的合同气量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天然气采购采取“先款后气”模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 （2）LNG

公司的 LNG 气源实行市场化采购模式。公司基于终端用户的用气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选择 LNG 供应商进行采购。LNG 供应商主要为具有海外 LNG 份额的贸易商。

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实际采购单价与数量根据每次采购订单确认。采购单价一般与大连 LNG 港口挂牌价、第三方平台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产环节的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业务。

对于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天然气门站处接入来自气源供应商的天然气，经过调压站的过滤、换热、调压、计量及加臭后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对于居民用户，通过中低压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供居民生活用气；对于非居民用户，公司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对于压缩天然气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 3、销售模式

#### （1）管道天然气销售

管道天然气业务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居民用户与非居民用户（包括工业、商业用户）。

对于居民、商业以及普通工业用户，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即用户先持 IC 卡到售气网点充值或进行通过线上充值，待自行充入公司或家中燃气表内后方可用气。

对于少量大型工业客户，一般采用定期抄表方式进行结算，即定期对用户燃气表进行抄表，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抄表数确定用气量，并结合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 （2）液化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

LNG 与 CNG 业务主要为终端销售业务，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年度或多年销售框架合同，约定 LNG 与 CNG 质量、供气计划、交付地点、计量方式、结算模式等。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当

月销售量，以订单约定的单价确定交易金额，最终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开展少量 LNG 贸易业务。

## （二）燃气工程安装

### 1、采购模式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天然气设施设备采购和工程服务采购。

设施设备采购主要包括调压设备、管材、管件、仪器仪表等，具体流程为：工程施工部门根据用户安装需求确定实际需要的设施设备类型及数量提起材料领用申请，库管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综合调度中心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下发订购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公司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付款，完成采购。

工程服务采购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后，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有专业资质的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管理、质量控制等过程把控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与客户要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相关原材料主要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工程服务提供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 2、销售模式

一般由用户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公司与用户签订合同并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的安装，待验收合格并收齐全款后再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核心为将上游采购获取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槽车等方式安全、高效地输配至下游用户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与自身经营特点，主要通过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城市燃气行业生产要素相融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应用创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设备与传统城市燃气行业融合发展，在燃气运营安全智慧化建设、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持续创新。

#### 1、智慧化燃气管网管理系统创新

公司紧跟燃气管网安全管理智慧化发展趋势，将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控制、传感、远程监测等领域的先进技术与设备有机融合于公司燃气管网安全运营管理体系中。公司开发的智慧燃气管网安全管理系统已初步打造了“一湖五台”的数智化管理框架，即在一大“数据湖”体系下形成了五大平台，主要包括燃气预警与应急管理平台、燃气运行管理平台、工程管理平台、客户服务管理平台等。该系统整体可有效提升公司燃气运营与管理方面的运行效率、安全性、风险控制能力、问题发现与解决能力。

燃气安全高效运营是所有城市燃气类企业共同追求的目标，因此燃气风险预警与应急解决能

力是业内企业最为关注的核心能力。公司开发的智慧燃气管网安全管理系统中已建立“燃气风险监测及预警系统”与“燃气泄漏应急管理系统”，大幅提升了公司燃气风险预警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速度与效率。

#### （1）燃气风险监测及预警系统

燃气风险监测及预警系统结合了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及检测、光谱分析、远程控制等技术相关的硬件，并根据公司管网体系进行了适配性处理。该系统硬件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PPM 级激光甲/乙烷检测仪、PPB 级激光甲/乙烷遥测仪、光谱分析报警装置、无线远程控制器等。

该系统主要通过对公司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各个关键节点的数据监测及比对，通过信息化技术分析潜在风险因素，并预设报警值，以实现风险预警。该系统对应采集范围涵盖了生产场站、输配管网、燃气用户端等城市燃气业务全维度节点，采集数据主要包括管道压力、管道流量、加臭剂含量、乙烷含量、泄漏甲烷浓度、泄漏乙烷浓度等影响燃气安全运营的核心参数。该系统可实现对上述数据动态监测的同时与理论数据进行实时比对，通过系统化差异原因分析及时发现风险点，实现对燃气输配系统的全周期实时监管，确保了风险及时发现并准确预警。

燃气风险监测及预警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极大程度提升了公司燃气运营预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目前系统预警风险隐患定位准确率已达到较高水平。

#### （2）燃气泄漏应急管理系统

公司开发的燃气泄漏应急管理系统可实现对海量燃气运营数据的采集，主要包括管线的位置、长度、材质、埋深、阀门位置、气源等燃气输配运营关键要素的信息。该系统具有燃气泄漏的空间定位功能，可快速确定燃气泄漏的具体位置，并结合大数据分析，有效评估管道泄漏对周边区域的影响范围，精准提示需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位置等，有助于公司及时派遣维修人员前往安全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确保维修作业的高效运行。此外，系统分析数据与结果可为公司后续应急处理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在燃气泄漏得到控制后，公司可快速制定针对性的维修方案，以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该系统有效整合了公司现有各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可合理调配应急资源，提高事故快速处理能力，最大程度抑制安全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与恶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 2、燃气技术创新

#### （1）天然气热值锚定技术

公司经营城市燃气区域内存在部分大型工业客户要求供应的天然气热值稳定在恒定范围内，以确保其生产产品质量合格率。由于公司所采购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俄罗斯管道天然气与 LNG 气化管道天然气，其中俄罗斯管道天然气热值偏低，LNG 气化管道天然气热值偏高。公司下游对管道天然气热值稳定要求最高的公司为国际半导体厂商，其主要生产经营闪存、存储等半导体相关产品，要求管道天然气热值锚定在  $38\text{MJ}/\text{Nm}^3$  水平，否则将造成生产设备运行不畅、产品不良率提升等问题，造成其较大经济损失。因此要求公司向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之前对其进行热值调节处理，以满足下游客户实际要求。

公司结合 PLC 自动控制系统、热值传感器、减压阀等软硬件，研发了一种天然气热值锚定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对管道天然气热值的实时监控与预警，基于监测的天然气热值数据自动选择配气种类、流量与压力，执行最优混气方案，并快速将上游供给管道天然气热值锚定至用户要求的热值水平，并可控制热值波动在±1%范围之内。

为保障混气效果，该技术可通过横向式调压器，利用压差原理，将雷诺数保持在 4,000 以上，使得混合气保持湍流状态，实现气体充分混合均匀，快速实现管道天然气热值调节与锚定。自该技术研发并应用以来，下游客户未对公司输配的管道天然气热值提出异议。

## (2) 新建管道负压置换技术

传统新建管道置换方法主要为间接置换法与直接置换法。该类传统置换方法在置换过程中，燃气与氮气或空气混合，形成浓度较低的混合气团后，需经每条管线末端进行放散，该过程耗时较长，且需较多人力。在直接置换初期与放散过程中，燃气浓度易达到爆炸区间，存在安全风险性较高，易造成闪爆事件。

公司将真空系统、调压系统、消音系统、过滤系统进行有效整合，形成管道负压控制系统。待管道系统气密性检测合格后，通过该系统对管道进行强制减压，使压力调节至 0.02-0.04MPa 水平后，将新建管道与原管道之间的阀门开启后，即可完成管道内燃气置换作业，且新建管道内燃气浓度一次性检测达 90%GAS。该技术杜绝了管道内混合气团的闪爆风险，实现可燃气体零外泄率。

公司使用的新建管道负压置换技术能有效地解决置换过程风险高、置换放散操作复杂、置换放散不环保等问题。同时，该方法可有效检测管道本体强度、接口焊接强度、阀门本体密封性等，彻底杜绝了管道末端遗留混合气团的弊端，并可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1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情况。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著作权情况。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模式

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主要目的为通过在燃气智能化领域的技术积累，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高效性，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研发模式主要分为基于燃气运营安全性与高效性的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

基于燃气运营安全性与高效性的研发，指研发机构根据公司燃气运营相关部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需提升燃气运营安全性与高效性的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智能化提升方面的研发。

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指根据客户对用气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研发机构针对具体需求进行相关研发。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基于研发项目进行技术积累与储备，为公司经营安全性与高效性奠定技术基础，并提升了客户用气的满意度与安全度。

###### (2)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十分注重燃气运营与使用的安全性、高效性。基于此，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匹配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与发展规划的研发组织体系，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水平。为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公司研发机构下设两个小组：智慧燃气研发小组与燃气技术研发小组。智慧燃气研发小组主要负责智慧燃气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创新，旨在提升燃气管道运营的安全性及高效性；燃气技术研发小组主要负责通过技术改进与升级提升燃气检测精确性与时效性。

公司研发机构设部门负责人一名，两小组各设一名小组长带领小组成员开展研发活动。

###### (3) 研发成果

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均应用于日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2T 天然气热值锚定自动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834,856.41	-
非集中燃气采暖失温保护预警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652,323.12	-
德泰港华数智化全面升级项目开发（一期）	自主研发	595,004.38	-
合计	-	2,082,183.91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2%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子类“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 能源”的子类“10101210 综合性石油与天然气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子类“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确和和调整由县级以上地方发改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7日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
2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7日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管道运输企业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发生的直

					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合理性原则 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管道运输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3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 68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5 月 18 日	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
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0 年第 93 号	住建部	2020 年 4 月 9 日	规范各类用户作燃料用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城镇燃气工程设计
5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发改能源规(2019) 916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国家和地方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资源供应及市场需求中长期变化等因素,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出总体要求,为公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6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建城规(2019) 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11 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	2015 年 4 月 25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 第 25 号	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
9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1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26 号	国家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19 日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12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市、县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13	《大连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2) 主要产业规划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到2025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能源储备体系更加完善，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构建供气企业、国家管网、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四方协同履约新机制，推动各方落实储气责任。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管理，坚持合同化保供，加强供需市场调节，强化居民用气保障力度，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 加强油气跨省跨区输送通道建设。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LNG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21万公里左右
3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24日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23日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5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7号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	2020年04月10日	进一步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深化

	见》		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6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天然 气协调稳定 发展的若干 意见》	国 发 (2018) 31 号	国务院	2018年09 月 05 日	天然气进口贸易坚持长约、现货两手抓，在保障长期供应稳定的同时，充分发挥现货资源的市场调节作用，供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
7	《关于加快 推进天然气 利用的意见》	发改能源 (2017) 1217 号	国家发改 委、科技 部、工信 部等 13 部 委	2017 年 6 月 23 日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
8	《关于深化 石油天然气 体制改革的 若干意见》	中 发 (2017) 15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7年05 月 21 日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加强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同时，提出将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节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鼓励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9	《天然气利 用政策》	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 第 15 号	国家发改 委	2012年10 月 14 日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10	《大连市能 源发展“十四 五”规划》	大政办发 (2021) 33 号	大连市发 改委	2021年12 月 20 日	着力发展以电代油、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形成油、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元驱动的绿色能源体系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经市场验证、内容全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涉及民生安全，并一定程度影响着经济发展，国家出台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运营、资源调配等方面均进行了规范及监督管理，确保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运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油气管网建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产业名录。此外，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与政策环境。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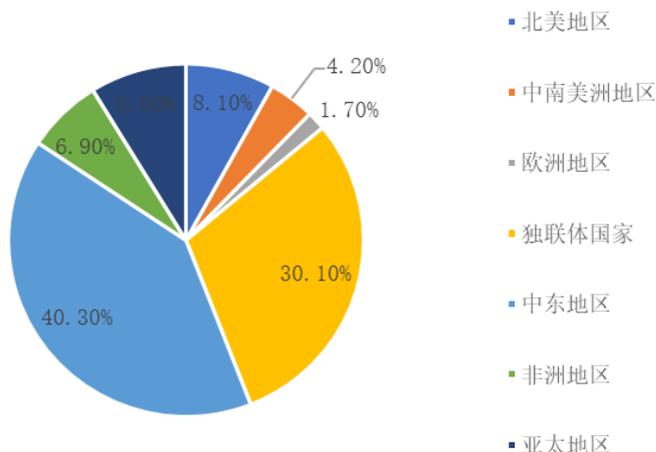
##### （1）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

###### ①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8.1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48.8 年。其中俄罗斯联邦、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和美国是世界上天然气探明储量最高的前五大国家，2020 年底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 37.4 万亿立方米、32.1 万亿立方米、24.7 万亿立方米、13.6 万亿立方米和 12.6 万亿立方米，合计占比为 64.01%。截至 2021 年底，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与 2020 年持平，但在黑海盆地、西西伯利亚盆地、奥特尼瓜盆地、苏里南盆地、桑托斯盆地等地区风险勘探仍获重大突破。

全球天然气储量整体分布不均衡，主要分布于中东与美洲地区。分地区来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5.2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9 万亿立方米，欧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3.2 万亿立方米，独联体国家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56.6 万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5.8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2.9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6.6 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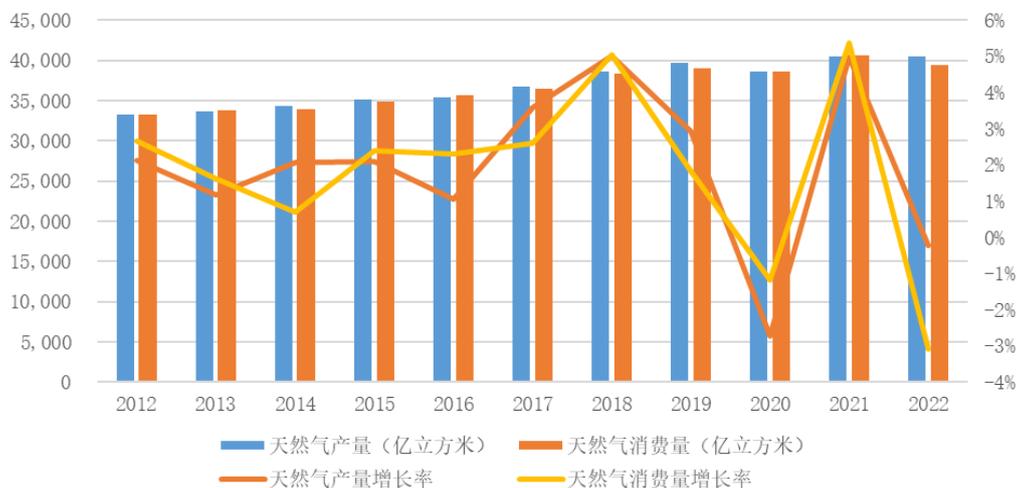
2020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在全球碳减排以及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全球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在近十年间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从产量来看，全球天然气产量从 2012 年 33,26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2 年 40,438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97%；从消费量来看，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从 2012 年 33,203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2 年 39,413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73%。过去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水平如下：

2012年-2022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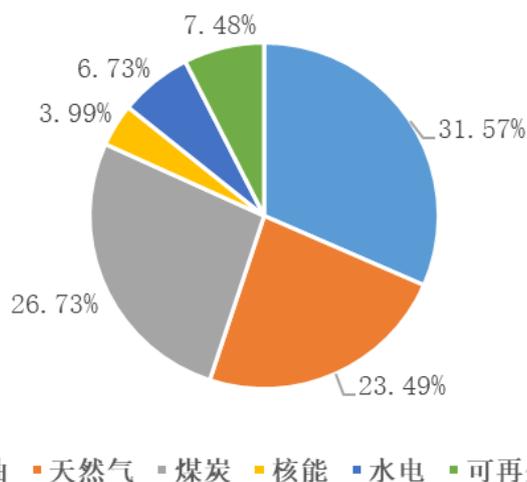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3）》

受全球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度天然气的产量与消费量较上一年度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的提升，天然气产量、消费量预计仍将持续增长。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在过去 20 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量占比为 23.49%。由于天然气具有清洁性等特点，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22年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3）》

## ②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 A. 中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探明天然气储量为 8.4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 4.5%。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的增加主要源于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勘探开发总投资 1.36 万亿元，年均增长 7.0%。2022 年我国勘探开发投资约 840 亿元，更已创历史最高水平。常规天然气勘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相继在靖边、苏里格、安岳、延安、川西、米脂、东胜、渤中 19-6 等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千亿立方米，并新增库车博孜一大北、川南两个储量超过万亿立方米大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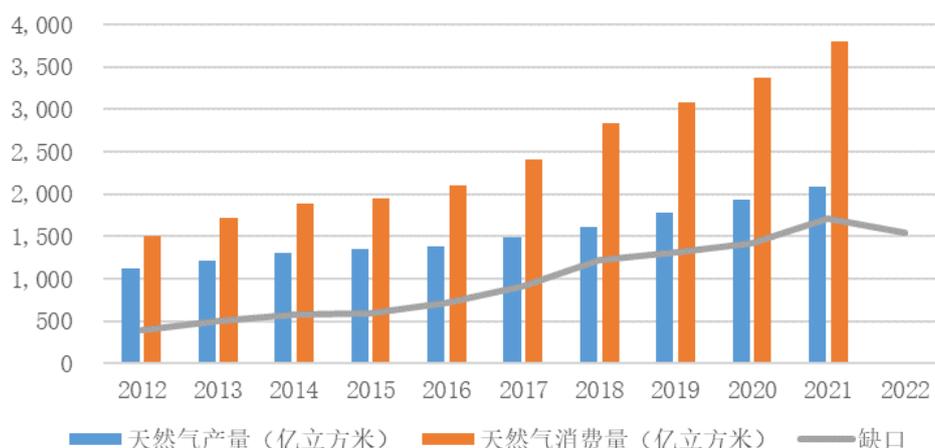
此外，在页岩气勘探方面，我国近年亦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天然气行业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十三五”期间，涪陵、长宁、威远、威荣和太阳等页岩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千亿立方米。

### B. 中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过去十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均不断增加，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 1,509 亿立方米上涨至 3,757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5%。在强劲的天然气消费量带动下，产量也保持着较高的增速，我国天然气产量从 1,115 亿立方米上涨至 2,218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2%。天然气是中国从煤炭向可再生能源转型过程中的重要桥梁，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2年-2022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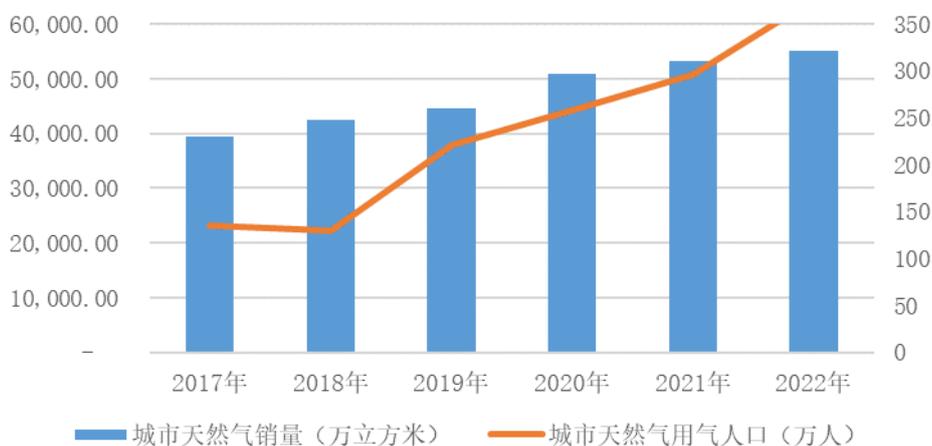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消费水平增长迅速，整体呈供不应求的状况。“十三五”期间，随着天然气勘探力度加大，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增加和进口能力的增强，天然气供求总体上将进入宽平衡状态。根据国家能源局预测，2025 年天然气消费规模将达到 4,300 亿-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5,500 亿~6,000 亿立方米。截至 2022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仅为 8.4%，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提高至 15%。因此，未来国内天然气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③大连市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 大连市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大连市坚持把发展洁净能源产业上升至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层面来执行，天然气消费总量逐年递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大连市天然气消费总量已从 2017 年的 39,406.42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2 年的 55,057.47 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2%；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从 2017 年的 135.36 万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376.17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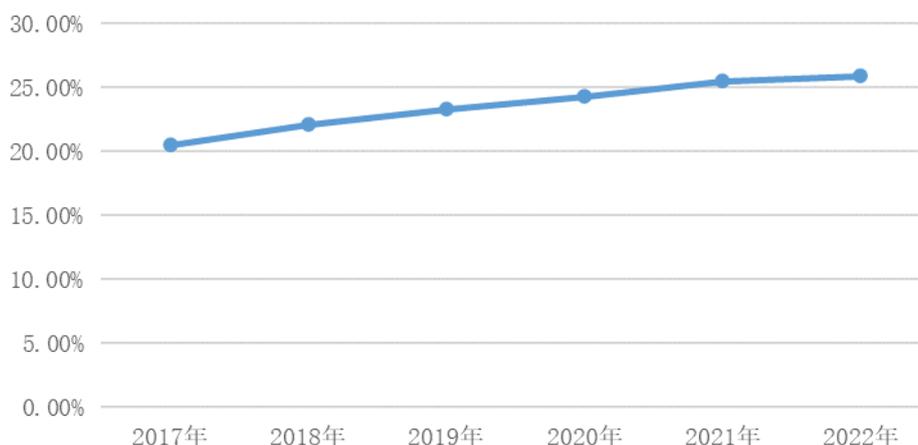
2017-2022年大连市城市天然气销量及用气人口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大连市清洁能源（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占能源消费结构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从2017年的20.5%提高到2022年的25.9%，其中天然气消费量也呈递增趋势。

2017-2022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数据来源：大连统计年鉴（2022）

#### B. 大连市天然气发展规划

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大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大连市天然气发展目标为：2025年，天然气储备能力达6,500万立方米，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91%；建造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以实现中心城区居民天然气替代，有效提升天然气流通能力；充分利用中俄天然气高压管线东线建设契机，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

##### （2）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 ①全球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城市燃气在全球范围内已有近200年的发展历史。20世纪初，随着汽车、电力的蓬勃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快速上升，但由于输送管道技术的限制与下游用户消费需求的影响，天然气在城市燃气消费结构中的比例一直低于石油。20世纪中期，随着全球范围内对清洁高效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以及输送管道技术的提升，天然气很快成为城市燃气中最重要的来源之一。

全球城市燃气行业经历了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经营机制也从垄断经营发展至政府监管下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经营模式。由于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和世界经济地区性差异，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发达国家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普及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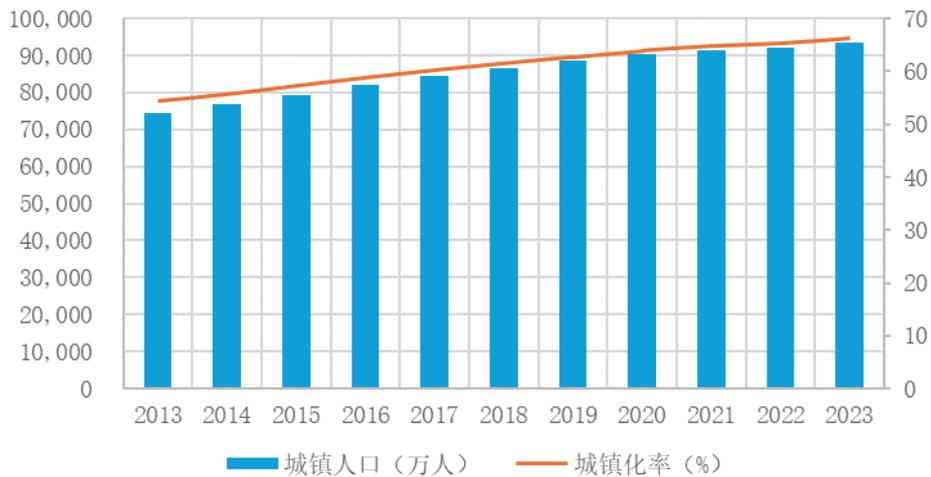
###### ②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城市燃气主要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大类。由于天然气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优点，目前我国城镇燃气已经从以人工煤气为主、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辅转向了优

先采用天然气的发展格局。

随着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经济、清洁、安全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23 年，中国城市人口数量从 7.45 亿增长至 9.33 亿，城镇化率从 54.49%提高至 66.16%。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人口与劳动绿皮书：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22》预测，我国城镇化率的峰值出现在 75%-80%概率较大，因此我国城镇化率尚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燃气行业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013-2023年我国城镇人口及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同行业内的竞争格局

天然气行业关系民生且投资金额较大，具备较高的准入门槛和行业壁垒，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率先进入市场的燃气企业也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内会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民营企业也加快了在液化天然气行业中下游投资布局的步伐，将进一步推动产业的成熟发展。

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国内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 3,000 家。目前，国内燃气销售气量领先的企业包括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成都燃气、长春燃气、东方环宇、美能能源等，上述公司在燃气供应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经营区域	经营状况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1	深圳燃气	全国	深圳燃气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上游资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	2023 年度，深圳燃气天然气销售

			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1 省（区）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	产 为 442.7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47 亿元	量 53.70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309.2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4 亿元
2	佛燃能源	全国	佛燃能源创立于 1993 年，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燃气供应、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及储能。佛燃能源拥有佛山市禅城、顺德、三水、高明等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先后拓展了广东肇庆、云浮、南雄、恩平以及河北武强、湖南浏阳等地的燃气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175.5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8 亿元	2023 年度，佛燃能源城市燃气供应量 47.85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255.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0 亿元
3	成都燃气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燃气始建于 1967 年 3 月，业务涵盖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输配、应用、管理，燃气智能化系统研发、设备制造等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81.08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2 亿元	2023 年度，成都燃气的燃气供应量 16.95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51.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5 亿元
4	长春燃气	全国	长春燃气于 1998 年经过资产重组设立，主要经营天然气生产销售、清洁能源综合开发、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加气、燃气工程安装、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不动产租赁服务等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拓展至省内 8 个城市、燃气设计业务已经进入到国内 100 多个城市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68.82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 亿元	2023 年度，长春燃气天然气销售量 5.57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23.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81 亿元
5	东方环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方环宇于 2001 年 3 月成立，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14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东方环宇实现天然气销量 1.12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6.0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97 亿元
6	美能能源	陕西省	美能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由原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燃气行业的咨询、培训、管理。目前在陕西省内投资、建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8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上半年，美能能源天然气销售量 1.21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为 2.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9 亿

			运营了凤翔、神木、韩城三地的城市天然气供气项目和多个 CNG (LNG) 加气站、加气母站等项目	12.68 亿元	元
7	凯添燃气	宁夏回族自治区	凯添燃气创立于 2008 年，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主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一县两区”（贺兰县、金凤区、兴庆区）、甘肃省武威市、贵阳市、重庆市从事管道燃气（包括城市和乡镇燃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8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 亿元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44 亿元

上述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燃气供应行业具有资金实力强、业务规模大、经营区域广等优势，公司在上述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国的市场地位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公司在大连市燃气供应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大连市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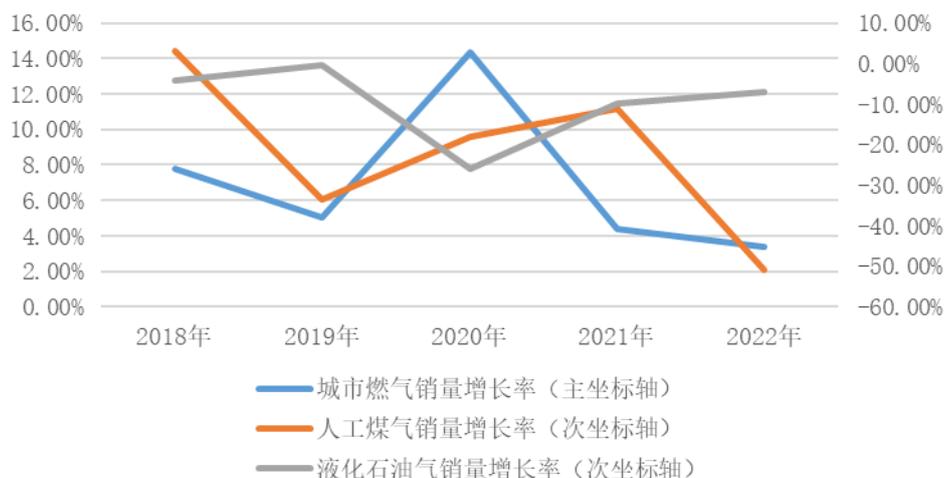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95,770.95 万元，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经营大连市主城区城燃业务
大连金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448.98 万元，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384.HK）之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金州北大河以南地区城燃业务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之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大连保税区（大连保税区疏港高速公路以西二十里堡现有行政区划范围除外）地区城燃业务
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361.39 万元，2022 年 7 月前主要经营金州北大河以北地区与东北特钢集团登沙河厂区城燃业务，此后只经营东北特钢集团登沙河厂区城燃业务

(2) 与替代能源间的竞争格局

城市燃气的替代能源主要包括人工煤气与液化石油气。

人工煤气与液化石油气通常利用气罐运输并使用，相较于城市燃气而言，具有易运输的特点，在大连市范围内，目前仍是较为重要的用气组成。但随着政府大力鼓励清洁能源，倡导环境保护，过去几年内，城市燃气利用率持续上升，而人工煤气与液化石油气的普及度呈下行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8-2022年大连市城市燃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销量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大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设定的目标，大连市居民天然气气化率将从2020年的46.1%提升至2025年91%，因此未来几年内，人工煤气与液化石油气使用率将进一步下行。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大连市金普新区，公司拥有金普新区辖区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特许经营权。金普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

金普新区是大连市GDP第一大区，作为金普新区最重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公司在大连市天然气供应中占据重要地位。

最近两年，公司在大连市城市燃气供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供应量（万 m <sup>3</sup> /年）	23,755.42	23,715.31
大连市城市燃气供应量（万 m <sup>3</sup> /年）	-	55,057.47
公司占大连市城市燃气供应量的比例（%）	-	43.07

注：大连市城市燃气供应量数据来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大连市城市燃气供应量尚未披露。

公司自2009年2月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该地区独家经营城市燃气业务。2022年度，公司城市燃气在大连市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43%。

2022年以来，公司先后取得了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司以西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并收购了昆仑天诚、大连天诚在该区域的燃气管线资产，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辽宁省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传统工业作为高排放企业倾向于用天然气替代传统能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结合公司在大连市内新增和改造项目的布局，公

公司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持续提升供气量，稳固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天然气供应的领先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政策优势

根据大连市发改委发布的《大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大连市将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继续实行能耗限额和燃煤限额，着力发展以电代油、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形成油、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元驱动的绿色能源体系。同时，该《规划》确定了“十四五”期间能源发展目标，包括天然气储备能力从 2020 年的 1,866.6 万立方米提升至 2025 年 6,500 万立方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创新融合、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实现非化石能源电力全面替代，能源的消费水平、多元绿色供给、利用效率、科技装备等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以上政策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大连市内天然气市场，提高管网覆盖率，扩大市场规模。

#### ②区域市场规模成长性优势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涵盖城市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气方面，城镇化人口规模以及居民气化率水平对居民用气规模有直接关系。公司主要在大连市金普新区从事城市燃气相关业务。根据大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大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2.35%，较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提高 7.93 个百分点，其中，金普新区常住人口数达 154.55 万人，占大连市人口 20.74%，是大连市常住人口数最多的区。根据《大连市人口发展规划》（大政办发[2021]33 号）设立的主要目标，常住人口总数从 2020 年 745 万人提升至 2030 年 83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至约 85%。此外，根据《大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设定的目标，大连市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从 2020 年的 46.1%提升至 2025 年 91%。公司将受益于未来人口与气化率的提升，居民用气销售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大连市是辽宁省 GDP 第一大城市，2023 年度 GDP 达 8,752.9 亿元，同比增长 6%，领跑辽宁省各市。其中，金普新区作为大连市经济最发达地区，预计 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7.5%。2021 年，大连市提出力争 2024 年 GDP 突破 1 万亿元的目标。大连市及金普新区的工商业发展将持续带动公司非居民燃气的销售。

#### ③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在城市燃气行业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生产经营方面已形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系，在采购与销售、成本控制、安全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 （2）竞争劣势

#### ①融资手段与渠道单一

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成本要求高。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向银行贷款，获取资金成本较高、短期还款压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

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②经营区域受限

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为大连市金普新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强化现有市场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经营区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业运营城市燃气业务近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能源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当前我国积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多元化发展和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通过深耕能源业务和持续创新发展成为优秀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

###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继续深耕城市燃气业务，持续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改造，积极开拓业务经营区域，提高燃气管网覆盖率，提升整体输气和安全保障能力。

2、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气源稳定性，加深与上游气源供应商的合作和协调，提升业务粘性，确保气源稳定性并力争降本增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持续推动科技创新，通过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科技提升运营效率与安全性，推动天然气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4、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领域，推进新能源与天然气业务的融合发展，深挖综合能源产业链，丰富产品和服务类型，创新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

202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有效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正常有序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大连德弘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否	经营范围涉及建设工程施工，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热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领域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城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2	大连德泰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涂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否	经营范围涉及建设工程施工，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热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领域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城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3	大连经济技	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企	否	经营范围涉及建设工

	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程施工,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热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领域工程施工业务, 不存在城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4	大连时泰绿能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否	经营范围涉及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热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领域工程施工业务, 不存在城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5	大连华谊供热工程有限公司	保税区供热。锅炉、水暖维修、焊接。	否	经营范围涉及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热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领域工程施工业务, 不存在城市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6	大连科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LPG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燃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大连科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专用设备修理,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LPG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燃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陆地管道运	否	主要经营LPG相关业务; 科泰能源于2023年9月收购科泰金诚后, 科泰金诚排他性地受公司委托加工生产CNG并提供NG代输服务。合作期间, 科泰金诚不存在自主生产

		输；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寄卖服务；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NG并对外销售的情形。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科泰金诚CNG加工及NG代输服务系专门为公司提供。因此，科泰金诚与本公司燃气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铝合金板拉伸	100%
2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分布式光伏安装	51%
3	大连普泰信诚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0%
4	大连普泰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
5	大连德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安装服务	51%

6	泰安德泰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业务	51%
---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港华大连、融昕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董事张威、刘潇、胡杨及监事杨坤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香港中华煤气	行政委员会委员及内地公用业务营运总裁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燃气业务营运总裁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佛燃能源（002911.SZ）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皖天然气（603689.SH）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深圳燃气（601139.SH）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长春燃气（600333.SH）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郑州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名气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杨	董事	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胡杨	董事	大连德泰馨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胡杨	董事	大连大岳德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胡杨	董事	大连德泰九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三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电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普芮玛微电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铁龙现代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辛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潇	董事	大连德泰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山东济华润昌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卓裕（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青岛中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达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席丹	董事	中特检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否	否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德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金杏冷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金普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金普新区护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大连德泰建设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投资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劲涛	董事	换届	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及监事会，并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立新	董事	换届	无	
李浩	董事、总经理	换届	无	
尤东	监事	换届	无	
赵旭、刘潇、胡杨、尚成名、席丹	无	换届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及监事会，并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高荣祥	无	换届	董事、总经理	
杨坤、徐慧、吴强	无	换届	监事	
张广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旭	董事	离任	无	原董事赵旭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股东港华大连提名纪伟毅担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尚成名	董事	离任	无	原董事尚成名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股东普泰能源提名宋振民担任公司董事长
宋振民	无	离任	董事长	
宋振民	董事长	离任	无	原董事宋振民因退休辞任公司董事，股东普泰能源提名张威担任公司董事
张威	无	新任	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994,794.23	126,617,68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280,000.00
应收账款	70,236,419.48	116,256,218.72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0.00
预付款项	31,486,290.02	48,793,281.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8,775.71	8,340,84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86,709.02	43,988,894.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0,419.87	23,776,118.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1,553,408.33</b>	<b>369,123,041.5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0,272.48	2,571,247.60
固定资产	388,654,203.43	360,914,437.76
在建工程	54,745,158.07	34,568,58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4,077.24	1,263,238.51

无形资产	50,054,792.40	51,349,61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43,134.97	27,759,78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4,413.88	16,557,8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5,606,052.47</b>	<b>494,984,733.30</b>
<b>资产总计</b>	<b>917,159,460.80</b>	<b>864,107,774.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38,270.83	116,130,7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75,098.88	59,666,94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613,428.99	196,293,59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27,744.85	11,578,954.45
应交税费	15,472,694.61	5,736,947.06
其他应付款	14,209,254.74	3,403,642.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836.10	351,880.59
其他流动负债	3,690,899.61	4,074,184.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537,228.61</b>	<b>397,236,895.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4,121.53	120,739.6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499,188.30	59,762,6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794.72	1,016,42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301,672.82	90,436,521.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730,777.37</b>	<b>151,336,384.41</b>
<b>负债合计</b>	<b>530,268,005.98</b>	<b>548,573,279.9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816,864.53	130,816,86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87,191.68	2,020,145.11
盈余公积	11,658,247.68	2,851,15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579,356.39	29,727,2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1,660.28	315,415,375.13
少数股东权益	-1,450,205.46	119,119.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6,891,454.82</b>	<b>315,534,494.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7,159,460.80</b>	<b>864,107,774.8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61,983,572.82</b>	<b>958,365,770.11</b>
其中：营业收入	961,983,572.82	958,365,77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824,019,431.28</b>	<b>846,265,224.10</b>
其中：营业成本	748,228,088.43	776,463,96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8,304.96	3,529,587.59
销售费用	18,587,040.21	17,777,625.89
管理费用	50,914,046.95	45,235,587.76
研发费用	2,082,183.91	-
财务费用	1,009,766.82	3,258,452.87
其中：利息收入	3,379,015.18	2,106,739.90
利息费用	4,124,073.02	5,249,039.31
加：其他收益	9,737,072.41	3,838,9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917,211.30	1,105,813.07

资产减值损失	-224.26	-119,773.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0,487.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4,783,778.39</b>	<b>119,266,025.82</b>
加：营业外收入	208,113.39	19,82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0,286.93	1,85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831,604.85</b>	<b>119,283,993.83</b>
减：所得税费用	34,741,691.52	29,938,587.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0,089,913.33</b>	<b>89,345,406.1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089,913.33	89,345,406.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569,325.25	-81,540.9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59,238.58	89,426,947.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0,089,913.33</b>	<b>89,345,406.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59,238.58	89,426,94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325.25	-81,540.9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125,450.83	1,082,926,80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7,41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3,656.94	4,023,427.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1,599,107.77</b>	<b>1,087,797,651.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97,108.05	880,856,06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76,578.74	47,635,1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9,652.92	49,003,2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1,717.41	29,566,40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9,705,057.12</b>	<b>1,007,060,853.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894,050.65</b>	<b>80,736,79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7,892.40	12,029,9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87,892.40</b>	<b>12,029,95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87,398.30	111,957,44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387,398.30</b>	<b>111,957,446.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799,505.90</b>	<b>-99,927,491.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0.00</b>	<b>20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5,920.81	5,197,6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512.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717,432.81</b>	<b>195,197,677.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717,432.81</b>	<b>10,802,322.2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377,111.94</b>	<b>-8,388,371.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1,192.29	134,909,56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898,304.23</b>	<b>126,521,192.29</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593,401.21	122,240,31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894,135.78	115,443,047.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448,728.21	48,260,174.61
其他应收款	2,311,393.14	10,577,062.84
存货	5,451,777.91	7,956,710.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9,638.97	23,683,379.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809,075.22</b>	<b>328,160,694.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57,282.12	15,757,28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0,272.48	2,571,247.60
固定资产	386,251,165.10	358,102,720.54
在建工程	8,901,838.16	32,322,56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1,722.18	455,518.51

无形资产	48,054,837.53	49,269,06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43,134.97	27,759,78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3,909.51	19,877,5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8,964,162.05</b>	<b>506,115,708.00</b>
<b>资产总计</b>	<b>816,773,237.27</b>	<b>834,276,402.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38,270.83	116,130,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038,183.08	60,520,239.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771,339.96	118,729,948.01
应付职工薪酬	8,971,789.06	10,617,626.02
应交税费	10,520,288.69	1,157,460.59
其他应付款	25,493,022.28	60,991,868.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727.90	351,880.59
其他流动负债	2,547,669.86	2,984,93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3,624,291.66</b>	<b>371,484,706.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5,236.78	120,739.6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499,188.30	59,762,6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653.48	1,016,42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301,672.82	90,436,521.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622,751.38</b>	<b>151,336,384.41</b>
<b>负债合计</b>	<b>447,247,043.04</b>	<b>522,821,090.8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943,717.37	132,943,71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58,247.68	2,851,15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24,229.18	25,660,434.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9,526,194.23</b>	<b>311,455,311.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6,773,237.27</b>	<b>834,276,402.28</b>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2,218,375.19</b>	<b>899,894,533.07</b>
减：营业成本	717,365,716.64	737,637,819.11
税金及附加	2,902,957.20	2,983,865.39
销售费用	18,346,444.62	16,876,438.66
管理费用	40,633,669.15	38,283,703.59
研发费用	2,082,183.91	-
财务费用	1,484,689.48	3,578,803.32
其中：利息收入	2,892,380.04	1,771,498.09
利息费用	4,127,292.06	5,308,585.36
加：其他收益	9,716,553.42	3,813,52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638,949.73	794,811.15
资产减值损失	-224.2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028.1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480,093.62</b>	<b>105,578,266.79</b>
加：营业外收入	25,184.94	1,837.38
减：营业外支出	160,286.90	1,854.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7,344,991.66</b>	<b>105,578,249.44</b>
减：所得税费用	29,274,108.91	26,451,620.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070,882.75</b>	<b>79,126,628.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8,070,882.75	79,126,628.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8,070,882.75</b>	<b>79,126,628.8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3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876,941.69	973,375,0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7,41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1,474.52	62,562,95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0,278,416.21</b>	<b>1,036,785,470.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805,669.80	809,160,46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1,000.57	42,805,1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9,551.73	44,245,05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7,617.54	47,645,62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4,153,839.64</b>	<b>943,856,295.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124,576.57</b>	<b>92,929,174.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7,892.40	5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87,892.40</b>	<b>523,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1,954.29	107,671,60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21,954.29</b>	<b>107,671,601.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34,061.89</b>	<b>-107,148,101.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0.00</b>	<b>20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5,920.81	5,197,6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512.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637,432.81</b>	<b>195,197,677.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637,432.81</b>	<b>10,802,322.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53,081.87	-3,416,60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51,329.34	125,567,93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4,411.21	122,151,329.34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01/0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收购
2	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01/0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1.00%	116.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51.00%	-	2022/01/01-2022/12/19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由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 号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的确认</p> <p>德泰燃气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98.36 万元及 95,836.58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内分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同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li> <li>3、对不同类别客户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定价文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其他凭单等；</li> <li>4、对各期新增大客户及客户交易量变化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发生的合理性；</li> <li>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报告期各期前后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li> </ol>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德泰燃气关于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适当的。</p>
<p>2、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准确性</p> <p>德泰燃气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65.42 万元及 36,091.44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8%及 41.77%，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准确性认定为关</p>	<p>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外购固定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外部资料，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3、检查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结转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以及与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是否一致；</li> <li>4、获取公司管网路线图，与竣工资料进行核对并结合收入中的客</li> </ol>

<p>键审计事项。</p>	<p>户分布验证管网存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5、检查管网资产日常巡检资料，查看管网资产的维护情况，关注管网资产是否正常使用。实地勘查及监盘房屋、气站、管网等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6、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复核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检查固定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德泰燃气关于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p>
<p>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德泰燃气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8.51 万元及 15,389.36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294.87 万元及 3,763.74 万元，应收账款的余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有关应收账款减值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查阅重要客户的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并对其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估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风险；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德泰燃气对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天然气销售

A. 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居民用户向 IC 燃气卡及物联表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对于 IC 燃气卡表用户，公司根据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量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并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物联表用户，公司根据月末系统显示的当月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定期根据安装在用户端的流量计实际抄表，并根据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C. 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业务

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 LNG 及 CNG 销售数量和金额，并按照对账单确认 LNG 及 CNG 销售收入。

### ③燃气工程安装

A. 居民用户工程：结合合同、报价单及业务模式，居民用户工程包括庭院管网工程和燃气表室内安装工程。对于庭院管网工程，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单时确认收入；对于燃气表室内安装工程，公司根据每月完成的室内燃气表安装数量以及单价确认收入。

B. 非居民用户工程：在工程竣工完成取得验收报告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C. 改线及其他零星工程：在工程完工时根据完工确认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 2、合同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

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

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

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请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5、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

定性	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	----------------

## 7、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5、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8、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5、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 9、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5、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贸易业务的天然气在天然气取得时，按购入时的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

非贸易业务的天然气及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对其中可识别对应逐笔采购交易的客户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5、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10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燃气调压安全改造费	10
三保险安全改造费	5-10

### 19、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

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

得资产、清偿债务。

### 23、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9,670.94	118,155.07	16,557,826.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544.08	113,879.63	1,016,423.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9,722,930.65	4,275.44	29,727,206.09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费用	29,940,016.38	-1,428.67	29,938,587.71

	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0,530.15	202,136.12	16,822,666.27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940.96	199,289.35	1,258,230.31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9,131,135.85	2,846.77	-29,128,289.08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税收优惠情况。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1,983,572.82	958,365,770.11
综合毛利率	22.22%	18.98%
营业利润（元）	134,783,778.39	119,266,025.82
净利润（元）	100,089,913.33	89,345,40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6%	3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458,411.96	82,474,317.36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36.58 万元和 96,198.36 万元，保持稳中有增，整体经

营情况良好。

####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8%和 22.22%，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天然气销售价格提高等因素影响所致。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11,926.60 万元和 13,478.38 万元，净利润为 8,934.54 万元和 10,008.99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经营业绩良好。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3.17%和 27.76%，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1,553.45 万元和 38,689.15 万元，增幅为 22.6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34.54 万元和 10,008.99 万元，增幅为 12.03%，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天然气销售

①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居民用户向 IC 燃气卡及物联表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对于 IC 燃气卡表用户，公司根据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量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并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物联表用户，公司根据月末系统显示的当月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定期根据安装在用户端的流量计实际抄表，并根据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③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业务：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 LNG 及 CNG 销售数量和金额，并按照对账单确认 LNG 及 CNG 销售收入。

#### (2) 燃气工程安装

①居民用户工程：结合合同、报价单及业务模式，居民用户工程包括庭院管网工程和燃气表室内安装工程。对于庭院管网工程，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单时确认收入；对于燃气表室内安装工程，公司根据每月完成的室内燃气表安装数量以及单价确认收入。

②非居民用户工程：在工程竣工完成取得验收报告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改线及其他零星工程：在工程完工时根据完工确认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0,028,514.54	98.76%	946,042,670.55	98.71%
天然气销售	877,881,703.00	91.26%	890,315,089.00	92.90%
燃气工程安装	72,146,811.54	7.50%	55,727,581.55	5.81%
其他业务收入	11,955,058.28	1.24%	12,323,099.56	1.29%
合计	961,983,572.82	100.00%	958,365,770.1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36.58 万元和 96,198.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04.27 万元和 95,00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1%和 98.76%，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营业务优势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89,031.51 万元和 87,78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90%和 91.26%，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销量同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销量分别为 2.40 亿立方米和 2.31 亿立方米，受下游用户需求影响，2023 年管道天然气销量同比下降 3.47%。</p> <p>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销售分别为 5,572.76 万元和 7,21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和 7.50%，金额及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增长所致。</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灶具、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连市	956,436,285.51	99.42%	957,699,214.43	99.93%
其他地区	5,547,287.31	0.58%	666,555.68	0.07%
合计	961,983,572.82	100.00%	958,365,770.1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大连市相关区域特许经营权，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主要在大连市展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经营区域，在营口市等地开展业务，但整体而言，其他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归集及核算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等。贸易业务的天然气在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非贸易业务的天然气及其他存货在发出时对其中可识别对应逐笔采购交易的客户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2）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及施工劳务费用。公司按工时在不同类型业务间分配。

##### （3）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

折旧摊销费用及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计提，在分配时按照各类业务实际销售量进行分摊核算。

其他费用中包括生产过程中可直接归集至项目的工程款等直接费用以及非直接归集到各类业务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核算；间接费用在分配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进行分摊核算。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739,676,849.16</b>	<b>98.86%</b>	<b>766,276,119.20</b>	<b>98.69%</b>
天然气销售	699,136,207.44	93.44%	737,095,016.95	94.93%
燃气工程安装	40,540,641.72	5.42%	29,181,102.25	3.76%
<b>其他业务成本</b>	<b>8,551,239.27</b>	<b>1.14%</b>	<b>10,187,850.79</b>	<b>1.31%</b>
<b>合计</b>	<b>748,228,088.43</b>	<b>100.00%</b>	<b>776,463,969.9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627.61 万元和 73,967.68 万元，占比均超过 9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p> <p>公司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天然气销量同比下降、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减少所致。</p>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1,985,593.57	89.81%	714,924,781.69	92.07%

人工费用	21,669,144.76	2.90%	21,236,246.92	2.73%
折旧摊销费用	21,785,562.35	2.91%	19,068,358.91	2.46%
安全生产费	8,142,109.65	1.09%	7,886,237.61	1.02%
其他费用	24,645,678.10	3.29%	13,348,344.86	1.72%
<b>合计</b>	<b>748,228,088.43</b>	<b>100.00%</b>	<b>776,463,969.9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包括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等，占比分别为 92.07%和 89.81%，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950,028,514.54</b>	<b>739,676,849.16</b>	<b>22.14%</b>
天然气销售	877,881,703.00	699,136,207.44	20.36%
燃气工程安装	72,146,811.54	40,540,641.72	43.81%
<b>其他业务</b>	<b>11,955,058.28</b>	<b>8,551,239.27</b>	<b>28.47%</b>
<b>合计</b>	<b>961,983,572.82</b>	<b>748,228,088.43</b>	<b>22.22%</b>
<b>原因分析</b>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946,042,670.55</b>	<b>766,276,119.20</b>	<b>19.00%</b>
天然气销售	890,315,089.00	737,095,016.95	17.21%
燃气工程安装	55,727,581.55	29,181,102.25	47.64%
<b>其他业务</b>	<b>12,323,099.56</b>	<b>10,187,850.79</b>	<b>17.33%</b>
<b>合计</b>	<b>958,365,770.11</b>	<b>776,463,969.99</b>	<b>18.9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8%和 22.2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0%和 22.14%，均呈上升的趋势。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1%和 20.3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管道天然气销售气价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单位售价分别为 3.36 元/立方米和 3.54 元/立方米；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2.72 元/立方米和 2.77 元/立方米，单位售价的上涨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增加。</p> <p>报告期内，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4%和 43.81%，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劳务成本上升所致。</p> <p>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具体业务性质差异较大等原因呈现一定波动。</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22%	18.98%
深圳燃气	15.50%	14.65%
佛燃能源	7.66%	9.91%
成都燃气	18.84%	18.95%
长春燃气	15.63%	16.16%
东方环宇		25.22%
美能能源		22.69%
凯添燃气		5.99%
平均值	14.41%	16.22%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位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略高于平均值，主要系不同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不同所致。</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环宇、美能能源及凯添燃气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暂未填列。</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1,983,572.82	958,365,770.11
销售费用（元）	18,587,040.21	17,777,625.89
管理费用（元）	50,914,046.95	45,235,587.76
研发费用（元）	2,082,183.91	-
财务费用（元）	1,009,766.82	3,258,452.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593,037.89	66,271,666.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	1.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4.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55%	6.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和 7.55%。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涨所致。</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172,708.64	9,821,961.62
折旧摊销费	4,553,190.70	3,697,356.74
服务费	2,964,958.40	2,041,287.16
维修维护费用	1,497,359.29	1,041,278.70
交通办公费	1,379,116.67	826,925.14
其他	19,706.51	348,816.53
<b>合计</b>	<b>18,587,040.21</b>	<b>17,777,625.8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7.76 万元和 1,858.7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5%和 1.93%，相对较为稳定。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770,184.96	24,986,971.98
折旧摊销费	2,257,394.77	1,856,385.94
办公费	3,496,936.45	2,597,598.46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845,077.16	1,108,011.86
财产保险费	1,965,243.26	1,968,882.76
维修维护费	1,644,019.58	1,525,865.16
中介机构费用	9,782,794.35	10,458,879.71
其他	1,152,396.42	732,991.89
<b>合计</b>	<b>50,914,046.95</b>	<b>45,235,587.7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23.56 万元和 5,091.4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2%和 5.29%，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底公司完成薪酬体制改革，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14,452.45	-
软件服务费	172,760.90	-
折旧费	35,339.49	-
材料费	73,032.24	-
其他费用	86,598.83	-
<b>合计</b>	<b>2,082,183.91</b>	<b>-</b>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主要为 12T 天然气热值锚定自动项目开发等。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08.22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24,073.02	5,249,039.31
减：利息收入	3,379,015.18	2,106,739.90
银行手续费	264,708.98	116,153.46
汇兑损益	-	-
<b>合计</b>	<b>1,009,766.82</b>	<b>3,258,452.87</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5.85 万元和 100.9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4%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702,402.29	3,838,952.53
个税返还	34,670.12	-
<b>合计</b>	<b>9,737,072.41</b>	<b>3,838,952.53</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管网补贴、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到鼓励上市补贴 560.00 万元所致。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855.59	917,439.28

教育费附加	320,829.31	411,45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886.21	244,210.44
房产税	806,759.31	672,751.31
土地使用税	651,225.92	676,935.17
车船使用税	33,338.64	34,501.92
印花税	423,409.98	572,296.48
<b>合计</b>	<b>3,198,304.96</b>	<b>3,529,587.59</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减少。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2,917,211.30	1,105,813.07
<b>合计</b>	<b>-12,917,211.30</b>	<b>1,105,813.0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0.58 万元和-1,291.72 万元，主要系坏账损失。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科目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2023 年度坏账损失转回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长账龄政府应收款项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4.26	-119,773.28
<b>合计</b>	<b>-224.26</b>	<b>-119,773.2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98 万元和-0.0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变动，但整体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40,48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2,402.29	3,838,952.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23,613.05	2,431,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26.46	17,968.01
个税返还	34,670.12	-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07,685.30	1,676,72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200,826.62</b>	<b>6,952,629.71</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鼓励上市补贴	5,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管网补贴	4,018,774.58	3,663,637.5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56,427.71	175,3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保险补贴	27,2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9,702,402.29</b>	<b>3,838,952.53</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994,794.23	58.40%	126,617,682.29	34.30%
应收票据	250,000.00	0.07%	1,280,000.00	0.35%
应收账款	70,236,419.48	18.90%	116,256,218.72	31.50%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	0.02%
预付款项	31,486,290.02	8.47%	48,793,281.35	13.22%
其他应收款	2,258,775.71	0.61%	8,340,845.49	2.26%
存货	46,686,709.02	12.57%	43,988,894.79	11.92%
其他流动资产	3,640,419.87	0.98%	23,776,118.89	6.44%
<b>合计</b>	<b>371,553,408.33</b>	<b>100.00%</b>	<b>369,123,041.5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12.30 万元和 37,155.3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3%和 98.35%。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15,126,487.54	124,641,985.60
其他货币资金	1,868,306.69	1,975,696.69
<b>合计</b>	<b>216,994,794.23</b>	<b>126,617,682.2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2,661.77 万元和 21,699.48 万元，同比增加 9,03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交易中心保证金	1,868,306.69	1,975,696.69
<b>合计</b>	<b>1,868,306.69</b>	<b>1,975,696.69</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2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250,000.00</b>	<b>1,280,000.00</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14,164.73	37.27%	45,914,164.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70,934.33	62.73%	7,034,514.85	9.10%	70,236,419.48
<b>合计</b>	<b>123,185,099.06</b>	<b>100.00%</b>	<b>52,948,679.58</b>	<b>42.98%</b>	<b>70,236,419.48</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86,401.80	18.25%	28,086,401.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07,201.29	81.75%	9,550,982.57	7.59%	116,256,218.72
<b>合计</b>	<b>153,893,603.09</b>	<b>100.00%</b>	<b>37,637,384.37</b>	<b>24.46%</b>	<b>116,256,218.72</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23,632,051.57	23,632,051.57	100.00%	风险被执行人，诉讼中
2	大连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办事处	6,343,315.00	6,343,315.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3	大连金普新区大李家街道办事处	3,328,300.00	3,328,3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4	大连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办事处	3,307,520.00	3,307,52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5	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	3,017,924.41	3,017,924.41	100.00%	诉讼中
6	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1,624,207.00	1,624,207.00	100.00%	风险被执行人，诉讼中
7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315,000.00	1,315,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8	大连金普新区大孤山街道办事处	1,131,990.00	1,131,99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9	大连金普新区金石滩街道办事处	936,656.75	936,656.75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10	大连金普新区湾里	879,500.00	879,5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

	街道办事处				的政府工程款
11	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97,700.00	397,7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b>合计</b>	-	<b>45,914,164.73</b>	<b>45,914,164.73</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办事处	9,356,605.00	9,356,605.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2	大连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办事处	4,284,600.00	4,284,6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3	大连金普新区大李家街道办事处	3,528,300.00	3,528,3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4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857,514.80	2,857,514.8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5	大连金普新区金石滩街道办事处	2,689,600.00	2,689,6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6	大连金普新区大孤山街道办事处	1,739,950.00	1,739,95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7	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1,624,207.00	1,624,207.00	100.00%	风险被执行人，诉讼中
8	大连金普新区湾里街道办事处	968,600.00	968,6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9	大连金普新区新港工作处	639,325.00	639,325.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10	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97,700.00	397,700.00	100.00%	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b>合计</b>	-	<b>28,086,401.80</b>	<b>28,086,401.80</b>	<b>100.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125,972.73	88.17%	3,406,298.64	5.00%	64,719,674.09
1-2年	5,816,806.98	7.53%	581,680.70	10.00%	5,235,126.28
2-3年	151,421.68	0.20%	30,284.34	20.00%	121,137.34
3-4年	235,252.90	0.30%	117,626.45	50.00%	117,626.45
4-5年	214,276.61	0.28%	171,421.29	80.00%	42,855.32
5年以上	2,727,203.43	3.53%	2,727,203.43	100.00%	-

合计	77,270,934.33	100.00%	7,034,514.85	9.10%	70,236,419.4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972,746.97	86.62%	5,448,637.35	5.00%	103,524,109.62
1-2年	13,157,058.44	10.46%	1,315,705.85	10.00%	11,841,352.59
2-3年	406,604.53	0.32%	81,320.91	20.00%	325,283.62
3-4年	409,335.11	0.33%	204,667.56	50.00%	204,667.55
4-5年	1,804,026.71	1.43%	1,443,221.37	80.00%	360,805.34
5年以上	1,057,429.53	0.84%	1,057,429.53	100.00%	-
合计	125,807,201.29	100.00%	9,550,982.57	7.59%	116,256,218.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632,051.5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9.18%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690,892.15	1年以内	11.93%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72,848.41	1年以内	11.4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96,266.50	1年以内	6.5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17,900.00	1年以内	6.51%
合计	-	68,509,958.63	-	55.6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00,119.10	1年以内; 1-2年	15.27%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48,471.38	1年以内	13.0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38,959.00	1年以内	10.88%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11,426.94	1年以内	8.97%

大连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办事处	无关联关系	9,356,605.00	5年以上	6.08%
<b>合计</b>	-	<b>83,555,581.42</b>	-	<b>54.29%</b>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9.36 万元和 12,318.5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63.74 万元和 5,294.8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奥镁（大连）有限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23,185,099.06	153,893,603.09
营业收入（元）	961,983,572.82	958,365,770.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1%	16.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6% 和 12.8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燃气	应收账款余额	2,955,432,248.79	2,496,578,656.34
	坏账准备	172,491,107.73	151,956,130.90

	<b>计提比例</b>	<b>5.84%</b>	<b>6.09%</b>
佛燃能源	应收账款余额	964,398,685.80	715,535,086.46
	坏账准备	57,053,989.88	52,474,827.86
	<b>计提比例</b>	<b>5.92%</b>	<b>7.33%</b>
成都燃气	应收账款余额	143,689,943.19	110,497,163.34
	坏账准备	17,517,310.62	16,283,051.83
	<b>计提比例</b>	<b>12.19%</b>	<b>14.74%</b>
长春燃气	应收账款余额	222,914,598.55	151,408,016.96
	坏账准备	42,636,671.38	31,285,041.32
	<b>计提比例</b>	<b>19.13%</b>	<b>20.66%</b>
东方环宇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304,013,855.21
	坏账准备	未披露	31,466,497.74
	<b>计提比例</b>	未披露	<b>10.35%</b>
美能能源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26,114,076.39
	坏账准备	未披露	3,887,424.81
	<b>计提比例</b>	未披露	<b>14.89%</b>
凯添燃气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78,306,559.31
	坏账准备	未披露	15,704,754.68
	<b>计提比例</b>	未披露	<b>20.06%</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b>		<b>10.77%</b>	<b>13.44%</b>
<b>公司计提比例</b>		<b>42.98%</b>	<b>24.46%</b>
<b>公司计提比例（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b>		<b>9.10%</b>	<b>7.59%</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环宇、美能能源及凯添燃气尚未披露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 24.46%和 42.9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对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以及正在诉讼的风险被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所致。剔除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7.59%和 9.1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计提比例的波动范围内。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系应收燃气款，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72,288.56	99.96%	48,793,281.35	100.00%
1至2年	14,001.46	0.04%	-	-
合计	31,486,290.02	100.00%	48,793,281.3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083,670.24	92.37%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新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2,113.90	4.96%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开发区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8,980.51	0.70%	1年以内、1至2年	预付车用油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9,319.83	0.63%	1年以内	预付软件费
大连金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023.05	0.41%	1年以内	预付软件费
合计	-	31,192,107.53	99.0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44,350.48	84.73%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18,580.86	5.98%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绥芬河市戴蒙德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34,937.00	3.56%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新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1,440.96	3.08%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3,278.02	1.01%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b>合计</b>	-	<b>47,992,587.32</b>	<b>98.36%</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58,775.71	8,340,845.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b>合计</b>	<b>2,258,775.71</b>	<b>8,340,845.49</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798,279.90	8,798,279.90	8,798,279.90	8,798,279.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0,258.39	611,482.68	-	-	-	-	2,870,258.39	611,482.68
<b>合计</b>	<b>2,870,258.39</b>	<b>611,482.68</b>	<b>-</b>	<b>-</b>	<b>8,798,279.90</b>	<b>8,798,279.90</b>	<b>11,668,538.29</b>	<b>9,409,762.58</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799,679.90	9,799,679.90	9,799,679.90	9,799,679.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5,012.08	2,004,166.59	-	-	-	-	10,345,012.08	2,004,166.59
<b>合计</b>	<b>10,345,012.08</b>	<b>2,004,166.59</b>	<b>-</b>	<b>-</b>	<b>9,799,679.90</b>	<b>9,799,679.90</b>	<b>20,144,691.98</b>	<b>11,803,846.49</b>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王瑜	8,198,279.90	8,198,279.90	100.00%	员工占用资金，预计无法收回
2	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8,798,279.90</b>	<b>8,798,279.9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王瑜	9,799,679.90	9,799,679.90	100.00%	员工占用资金，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9,799,679.90</b>	<b>9,799,679.90</b>	<b>100.00%</b>	-

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0,263.29	48.44%	69,513.16	5.00%	1,320,750.13
1-2年	938,474.38	32.70%	93,847.44	10.00%	844,626.94
2-3年	13,000.00	0.45%	2,600.00	20.00%	10,400.00
3-4年	124,235.00	4.33%	62,117.50	50.00%	62,117.50
4-5年	104,405.72	3.64%	83,524.58	80.00%	20,881.14
5年以上	299,880.00	10.45%	299,880.00	100.00%	-
<b>合计</b>	<b>2,870,258.39</b>	<b>100.00%</b>	<b>611,482.68</b>	<b>21.30%</b>	<b>2,258,775.7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31,449.78	76.67%	396,572.49	5.00%	7,534,877.29
1-2年	65,290.38	0.63%	6,529.04	10.00%	58,761.34
2-3年	734,235.00	7.10%	146,847.00	20.00%	587,388.00
3-4年	104,405.72	1.01%	52,202.86	50.00%	52,202.86
4-5年	538,080.00	5.20%	430,464.00	80.00%	107,616.00
5年以上	971,551.20	9.39%	971,551.20	100.00%	-
<b>合计</b>	<b>10,345,012.08</b>	<b>100.00%</b>	<b>2,004,166.59</b>	<b>19.37%</b>	<b>8,340,845.49</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615,234.00	772,017.20	843,216.80
员工占用款	8,198,279.90	8,198,279.90	-
员工备用金及垫付款	86,018.72	4,300.94	81,717.78
预付待退回款	734,937.00	36,746.85	698,190.15
房租费	1,034,068.67	398,417.69	635,650.98
<b>合计</b>	<b>11,668,538.29</b>	<b>9,409,762.58</b>	<b>2,258,775.7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929,831.20	1,633,004.70	1,296,826.50
员工占用款	9,799,679.90	9,799,679.90	-
资产处置款	6,975,421.96	348,771.10	6,626,650.86
员工备用金及垫付款	250,021.54	12,583.56	237,437.98
房租费	189,737.38	9,807.23	179,930.15
<b>合计</b>	<b>20,144,691.98</b>	<b>11,803,846.49</b>	<b>8,340,845.49</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瑜	无关联关系	员工占用款	8,198,279.90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70.26%
大连金普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无关联关系	应收房租	1,034,068.67	1年以内；1-2年	8.86%
绥芬河市戴蒙 德经贸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待退回 款	734,937.00	1-2年	6.30%
大连旭日运输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5.14%
辽宁万兴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43%
<b>合计</b>	-	-	<b>10,967,285.57</b>	-	<b>93.99%</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瑜	无关联关系	员工占用款	9,799,679.90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48.65%
大连经济技术 开发区供热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款	6,587,892.40	1年以内	32.70%
大连旭日运输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900,000.00	2-3年；4-5年	4.47%
辽宁万兴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48%
大连金普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48%
<b>合计</b>	-	-	<b>18,287,572.30</b>	-	<b>90.78%</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供热公司存在应收资产处置款，2023年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员工王瑜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司资金 979.97 万元,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3]辽 0291 刑初 167 号),公司收到王瑜退缴的违法所得 160.14 万元,并继续追缴剩余 819.83 万元。

公司已对上述被侵占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追回的款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事件,公司全面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付款流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1,925.26	731,523.69	8,560,401.57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3,156,773.87	73,092.36	3,083,681.51
周转材料	107,483.81	-	107,483.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34,935,142.13		34,935,142.13
<b>合计</b>	<b>47,491,325.07</b>	<b>804,616.05</b>	<b>46,686,709.02</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76,385.09	731,523.69	10,944,861.4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3,005,747.64	72,868.10	2,932,879.54
周转材料	142,673.79	-	142,673.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29,968,480.06		29,968,480.06
<b>合计</b>	<b>44,793,286.58</b>	<b>804,391.79</b>	<b>43,988,894.7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8.89 万元和 4,668.6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存货的构成与所处行业特点和产销模式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略有增长，主要系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变动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640,419.87	23,776,118.89
合计	3,640,419.87	23,776,118.8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210,272.48	0.41%	2,571,247.60	0.52%
固定资产	388,654,203.43	71.23%	360,914,437.76	72.91%
在建工程	54,745,158.07	10.03%	34,568,581.97	6.98%
使用权资产	1,884,077.24	0.35%	1,263,238.51	0.26%
无形资产	50,054,792.40	9.17%	51,349,616.00	10.37%
长期待摊费用	28,743,134.97	5.27%	27,759,785.45	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4,413.88	3.54%	16,557,826.01	3.35%
合计	545,606,052.47	100.00%	494,984,733.30	100.00%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498.47 万元和 54,560.6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8%和 95.71%，整体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9,682,895.16</b>	<b>51,049,808.08</b>	<b>803,382.98</b>	<b>719,929,320.26</b>
房屋及建筑物	91,332,920.57	-	-	91,332,920.57
管网设备	437,821,916.46	21,028,517.57	765,451.35	458,084,982.68
机器设备	121,923,978.74	29,197,340.89	-	151,121,319.63
运输工具	7,448,180.00	-	-	7,448,180.00
电子设备	11,155,899.39	823,949.62	37,931.63	11,941,917.3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5,940,815.43</b>	<b>22,542,694.48</b>	<b>36,035.05</b>	<b>308,447,474.86</b>
房屋及建筑物	55,591,736.35	3,101,958.96	-	58,693,695.31
管网设备	145,187,544.55	15,013,665.10	-	160,201,209.65
机器设备	69,770,513.67	3,719,219.51	-	73,489,733.18
运输工具	6,911,724.98	75,095.44	-	6,986,820.42
电子设备	8,479,295.88	632,755.47	36,035.05	9,076,016.3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3,742,079.73</b>	-	-	<b>411,481,845.40</b>
房屋及建筑物	35,741,184.22	-	-	32,639,225.26
管网设备	292,634,371.92	-	-	297,883,773.04
机器设备	52,153,465.06	-	-	77,631,586.44
运输工具	536,455.02	-	-	461,359.58
电子设备	2,676,603.51	-	-	2,865,901.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22,827,641.97</b>	-	-	<b>22,827,641.97</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网设备	-	-	-	-
机器设备	22,827,641.97	-	-	22,827,641.9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0,914,437.76</b>	-	-	<b>388,654,203.43</b>
房屋及建筑物	35,741,184.22	-	-	32,639,225.26
管网设备	292,634,371.92	-	-	297,883,773.03
机器设备	29,325,823.09	-	-	54,803,944.48
运输工具	536,455.02	-	-	461,359.58
电子设备	2,676,603.51	-	-	2,865,901.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4,368,643.74</b>	<b>59,214,245.84</b>	<b>23,899,994.42</b>	<b>669,682,895.16</b>
房屋及建筑物	103,922,646.19	-	12,589,725.62	91,332,920.57
管网设备	381,210,654.32	57,551,137.38	939,875.24	437,821,916.46
机器设备	131,937,164.08	323,893.80	10,337,079.14	121,923,978.74
运输工具	7,448,180.00	-	-	7,448,180.00
电子设备	9,849,999.15	1,339,214.66	33,314.42	11,155,899.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7,132,831.51</b>	<b>20,519,916.36</b>	<b>11,711,932.44</b>	<b>285,940,815.43</b>
房屋及建筑物	59,418,778.74	3,485,314.20	7,312,356.59	55,591,736.35
管网设备	133,037,713.67	12,211,836.63	62,005.75	145,187,544.55
机器设备	69,825,585.89	4,258,326.61	4,313,398.83	69,770,513.67
运输工具	6,808,653.12	103,071.86	-	6,911,724.98
电子设备	8,042,100.09	461,367.06	24,171.27	8,479,295.8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7,235,812.23</b>			<b>383,742,079.73</b>
房屋及建筑物	44,503,867.45			35,741,184.22
管网设备	248,172,940.65			292,634,371.91
机器设备	62,111,578.19			52,153,465.07
运输工具	639,526.88			536,455.02
电子设备	1,807,899.06			2,676,603.5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22,827,641.97</b>	-	-	<b>22,827,641.97</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网设备	-	-	-	-
机器设备	22,827,641.97	-	-	22,827,641.9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34,408,170.26</b>	-	-	<b>360,914,437.76</b>
房屋及建筑物	44,503,867.45	-	-	35,741,184.22
管网设备	248,172,940.65	-	-	292,634,371.91
机器设备	39,283,936.22	-	-	29,325,823.10
运输工具	639,526.88	-	-	536,455.02
电子设备	1,807,899.06	-	-	2,676,603.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36,496.41</b>	<b>1,355,914.40</b>	-	<b>3,592,410.81</b>
房屋及建筑物	1,024,916.66	953,318.84	-	1,978,235.50
运输工具	1,211,579.75	402,595.56	-	1,614,175.3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73,257.90</b>	<b>735,075.67</b>	-	<b>1,708,333.57</b>
房屋及建筑物	569,398.15	449,271.72	-	1,018,669.87
运输工具	403,859.75	285,803.95	-	689,663.7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63,238.51</b>	-	-	<b>1,884,077.24</b>
房屋及建筑物	455,518.51	-	-	959,565.63
运输工具	807,720.00	-	-	924,511.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63,238.51</b>	-	-	<b>1,884,077.24</b>
房屋及建筑物	455,518.51	-	-	959,565.63
运输工具	807,720.00	-	-	924,511.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36,496.41</b>	-	-	<b>2,236,496.41</b>
房屋及建筑物	1,024,916.66	-	-	1,024,916.66
运输工具	1,211,579.75	-	-	1,211,579.7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9,689.14</b>	<b>543,568.76</b>	-	<b>973,257.90</b>
房屋及建筑物	227,759.26	341,638.89	-	569,398.15
运输工具	201,929.88	201,929.87	-	403,859.7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06,807.27</b>	-	-	<b>1,263,238.51</b>
房屋及建筑物	797,157.40	-	-	455,518.51
运输工具	1,009,649.87	-	-	807,72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06,807.27</b>	-	-	<b>1,263,238.51</b>
房屋及建筑物	797,157.40	-	-	455,518.51
运输工具	1,009,649.87	-	-	807,72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次网管线工程	12,875,869.56	8,140,002.74	20,961,623.80	54,248.50	-	-	-	自有资金	-
新建二次网工程	-	4,018,850.05	-	-	-	-	-	自有资金	4,018,850.05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2,246,018.35	45,648,611.47	-	-	-	-	-	自有资金	47,894,629.82
LNG 储罐项目	17,569,953.49	6,323,776.67	23,893,730.16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	1,876,740.57	5,759,020.06	4,804,082.43	-	-	-	-	自有资金	2,831,678.20
<b>合计</b>	<b>34,568,581.97</b>	<b>69,890,260.99</b>	<b>49,659,436.39</b>	<b>54,248.50</b>	-	-	-	-	<b>54,745,158.07</b>

注：上表中“二次网管线工程”和“新建二次网工程”属于不同年份开工的二次网工程，其中“新建二次网工程”为公司2023年新开工的管网工程。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次网管线工程	12,605,740.27	1,932,811.81	1,662,682.52	-	-	-	-	自有资金	12,875,869.56
LNG 储罐项目	6,013,274.33	11,556,679.16	-	-	-	-	-	自有资金	17,569,953.49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	2,246,018.35	-	-	-	-	-	自有资金	2,246,018.35
其他	297,592.99	2,217,597.91	-	638,450.33	-	-	-	自有资金	1,876,740.57
<b>合计</b>	<b>18,916,607.59</b>	<b>17,953,107.23</b>	<b>1,662,682.52</b>	<b>638,450.33</b>	-	-	-	-	<b>34,568,581.9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442,870.99</b>	<b>482,686.70</b>	-	<b>66,925,557.69</b>
土地使用权	62,028,964.63	-	-	62,028,964.63
软件	4,413,906.36	482,686.70	-	4,896,593.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093,254.99</b>	<b>1,777,510.30</b>	-	<b>16,870,765.29</b>
土地使用权	12,018,617.79	1,344,283.68	-	13,362,901.47
软件	3,074,637.20	433,226.62	-	3,507,863.8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349,616.00</b>	-	-	<b>50,054,792.40</b>
土地使用权	50,010,346.84	-	-	48,666,063.16
软件	1,339,269.16	-	-	1,388,729.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349,616.00</b>	-	-	<b>50,054,792.40</b>
土地使用权	50,010,346.84	-	-	48,666,063.16
软件	1,339,269.16	-	-	1,388,729.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9,353,741.86</b>	<b>4,750,691.35</b>	<b>7,661,562.22</b>	<b>66,442,870.99</b>
土地使用权	65,891,091.97	3,743,859.66	7,605,987.00	62,028,964.63
软件	3,462,649.89	1,006,831.69	55,575.22	4,413,906.3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022,613.31</b>	<b>1,858,562.50</b>	<b>1,787,920.82</b>	<b>15,093,254.99</b>
土地使用权	12,310,627.14	1,482,721.13	1,774,730.48	12,018,617.79
软件	2,711,986.17	375,841.37	13,190.34	3,074,637.2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331,128.55</b>	-	-	<b>51,349,616.00</b>
土地使用权	53,580,464.83	-	-	50,010,346.84
软件	750,663.72	-	-	1,339,269.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331,128.55</b>	-	-	<b>51,349,616.00</b>
土地使用权	53,580,464.83	-	-	50,010,346.84
软件	750,663.72	-	-	1,339,269.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37,384.37	24,133,508.26	8,822,213.05	-	-	52,948,679.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3,846.49	-792,683.91	1,601,400.00	-	-	9,409,762.58
存货跌价准备	804,391.79	224.26	-	-	-	804,616.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27,641.97	-	-	-	-	22,827,641.97
<b>合计</b>	<b>73,073,264.62</b>	<b>23,341,048.61</b>	<b>10,423,613.05</b>	<b>-</b>	<b>-</b>	<b>85,990,700.1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41,840.05	827,494.32	2,431,950.00	-	-	37,637,38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05,203.88	498,642.61	-	-	-	11,803,846.49
存货跌价准备	684,618.51	119,773.28	-	-	-	804,391.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27,641.97	-	-	-	-	22,827,641.97
<b>合计</b>	<b>74,059,304.41</b>	<b>1,445,910.21</b>	<b>2,431,950.00</b>	<b>-</b>	<b>-</b>	<b>73,073,264.6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燃气调压安全改造费（中改低）	12,456,605.45	550,135.73	1,887,294.93	-	11,119,446.25
三保险安全改造费	15,303,180.00	6,076,290.89	3,755,782.17	-	17,623,688.72
<b>合计</b>	<b>27,759,785.45</b>	<b>6,626,426.62</b>	<b>5,643,077.10</b>	<b>-</b>	<b>28,743,134.9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燃气调压安全改造费（中改低）	13,922,160.86	365,391.27	1,830,946.68	-	12,456,605.45
三保险安全改造费	8,719,458.04	8,810,385.36	2,226,663.40	-	15,303,180.00
<b>合计</b>	<b>22,641,618.90</b>	<b>9,175,776.63</b>	<b>4,057,610.08</b>	<b>-</b>	<b>27,759,785.4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380,277.65	14,595,069.42
存货跌价准备	804,616.05	201,154.01
固定资产折旧	16,532,584.92	4,133,14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	386,219.22	96,554.81
租赁负债	1,153,957.63	288,489.41
<b>合计</b>	<b>77,257,655.47</b>	<b>19,314,413.8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054,727.47	12,013,681.87
存货跌价准备	804,391.79	201,097.95
固定资产折旧	16,532,584.92	4,133,14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	366,979.54	91,744.89
租赁负债	472,620.27	118,155.07
<b>合计</b>	<b>66,231,303.99</b>	<b>16,557,826.0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210,272.48	2,571,247.60
<b>合计</b>	<b>2,210,272.48</b>	<b>2,571,247.6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2	8.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0	20.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15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3 次和 10.32 次，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2 次和 16.50 次，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合同履约成本上升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和 1.08 次，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受 2023 年固定资产增加等影响，年末总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38,270.83	9.83%	116,130,747.22	29.23%
应付账款	74,775,098.88	20.97%	59,666,941.53	15.02%
合同负债	202,613,428.99	56.83%	196,293,598.07	49.41%
应付职工薪酬	10,427,744.85	2.92%	11,578,954.45	2.91%
应交税费	15,472,694.61	4.34%	5,736,947.06	1.44%
其他应付款	14,209,254.74	3.99%	3,403,642.48	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836.10	0.09%	351,880.59	0.09%
其他流动负债	3,690,899.61	1.04%	4,074,184.10	1.03%
<b>合计</b>	<b>356,537,228.61</b>	<b>100.00%</b>	<b>397,236,895.5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23.69 万元和 35,653.7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67%和 87.63%。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1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270.83	130,747.22
<b>合计</b>	<b>35,038,270.83</b>	<b>116,130,747.22</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09,044.50	82.39%	41,874,868.77	70.18%
1-2年	6,806,974.23	9.10%	8,210,823.63	13.76%
2-3年	541,287.69	0.72%	3,594,094.53	6.02%
3年以上	5,817,792.46	7.78%	5,987,154.60	10.03%
<b>合计</b>	<b>74,775,098.88</b>	<b>100.00%</b>	<b>59,666,941.53</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安装款、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13,561,859.61	1年以内, 1-2年	18.14%
大连中伟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燃气采购款	3,289,431.30	1年以内	4.40%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3,106,965.47	1年以内	4.16%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安装款	2,691,974.3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3.60%
大连元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材料款	2,569,455.64	1年以内, 3-4年	3.44%
<b>合计</b>	-	-	<b>25,219,686.34</b>	-	<b>33.73%</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安装款	15,429,439.8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5.86%
大连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安装款	4,073,584.54	1年以内, 1-2年, 3-4年	6.83%
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88,944.48	1年以内	6.18%
大连鸿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846,611.73	1年以内	3.09%
大连奥成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807,239.99	1年以内	3.03%
<b>合计</b>	-	-	<b>26,845,820.58</b>	-	<b>44.9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安装工程款	102,848,658.85	96,664,619.77
预收燃气款	99,764,770.14	99,621,948.22
预收灶具及其他	-	7,030.08
<b>合计</b>	<b>202,613,428.99</b>	<b>196,293,598.07</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7,606.03	60.55%	2,680,165.98	78.74%
1-2年	281,160.20	12.73%	176,496.23	5.19%
2-3年	103,508.24	4.69%	10,387.97	0.31%
3年以上	486,980.27	22.04%	536,592.30	15.77%
<b>合计</b>	<b>2,209,254.74</b>	<b>100.00%</b>	<b>3,403,642.48</b>	<b>100.00%</b>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114,009.58	95.69%	1,209,846.52	35.55%
应付各项费用	95,245.16	4.31%	2,193,795.96	64.45%
<b>合计</b>	<b>2,209,254.74</b>	<b>100.00%</b>	<b>3,403,642.48</b>	<b>100.00%</b>

## ③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本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65,000.00	1年以内	25.57%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92,500.00	1-2年；3-4年	22.29%
中交二航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53%
大连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1-2年	3.62%
大连金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2%
<b>合计</b>	-	-	<b>1,297,500.00</b>	-	<b>58.73%</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富源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各项费用	1,858,793.38	1年以内	54.61%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92,500.00	1年以内，3-4年	14.47%
大连金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各项费用	168,700.00	1年以内	4.96%
中交二航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6%
大连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6%
<b>合计</b>	-	-	<b>2,639,993.38</b>	-	<b>77.56%</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b>合计</b>	<b>12,000,000.00</b>	<b>-</b>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24,388.68	42,815,279.23	43,171,003.88	8,468,66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2,971.10	6,269,446.45	6,123,336.73	1,959,080.82
三、辞退福利	941,594.67	116,743.18	1,058,337.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578,954.45</b>	<b>49,201,468.86</b>	<b>50,352,678.46</b>	<b>10,427,744.8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34,693.87	43,223,260.07	42,033,565.26	8,824,38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5,006.38	5,497,503.08	5,529,538.36	1,812,971.10
三、辞退福利	57,145.54	941,594.67	57,145.54	941,594.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536,845.79</b>	<b>49,662,357.82</b>	<b>47,620,249.16</b>	<b>11,578,954.45</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3,298.74	31,750,644.20	32,112,357.56	7,241,585.38
2、职工福利费	99,432.83	4,007,476.26	3,775,164.52	331,744.57
3、社会保险费	841,756.61	3,112,063.39	3,226,739.12	727,08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677.62	2,699,378.41	2,812,475.14	726,580.89

工伤保险费	864.45	162,750.55	163,115.01	499.99
生育保险费	1,214.54	249,934.43	251,148.97	-
4、住房公积金	79,512.84	3,105,465.73	3,184,978.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387.66	839,629.65	871,764.11	168,253.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824,388.68</b>	<b>42,815,279.23</b>	<b>43,171,003.88</b>	<b>8,468,664.0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2,136.35	32,956,182.47	32,605,020.08	7,603,298.74
2、职工福利费	186,381.00	3,817,809.38	3,904,757.55	99,432.83
3、社会保险费	42,480.60	2,953,249.65	2,153,973.64	841,75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13.80	2,552,400.38	1,749,936.56	839,677.62
工伤保险费	1,616.83	141,291.50	142,043.88	864.45
生育保险费	3,649.97	259,557.77	261,993.20	1,214.54
4、住房公积金	76,485.52	2,716,566.67	2,713,539.35	79,512.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10.40	779,451.90	656,274.64	200,387.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634,693.87</b>	<b>43,223,260.07</b>	<b>42,033,565.26</b>	<b>8,824,388.68</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53,761.71	1,388,250.3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146,057.68	3,169,606.21
个人所得税	54,454.34	278,35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252.82	105,955.88
土地使用税	164,119.00	171,994.00
房产税	171,059.95	169,525.92
教育费附加	144,965.49	45,40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643.66	30,273.10
其他税费	103,379.96	377,577.36
<b>合计</b>	<b>15,472,694.61</b>	<b>5,736,947.06</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9,836.10	351,880.59
合计	309,836.10	351,880.5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销项税额	3,690,899.61	4,074,184.10
合计	3,690,899.61	4,074,184.1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44,121.53	0.49%	120,739.68	0.08%
递延收益	87,499,188.30	50.36%	59,762,699.10	3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794.72	0.62%	1,016,423.71	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301,672.82	48.52%	90,436,521.92	59.76%
合计	173,730,777.37	100.00%	151,336,384.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133.64万元和17,373.08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82%	63.48%
流动比率（倍）	1.04	0.93
速动比率（倍）	0.91	0.82
利息支出（元）	4,124,073.02	5,249,039.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69	23.72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1，可以足额支付利息款项。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8%和 57.8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净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财务结构稳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和 1.0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和 0.91 倍，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 （3）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24.90 万元和 412.4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2 倍和 33.69 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94,050.65	80,736,79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99,505.90	-99,927,49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17,432.81	10,802,32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0,377,111.94	-8,388,371.67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3.68 万元和 25,189.4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2.75 万元和-5,679.95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当年收购管网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23 万元和-10,471.74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36.58 万元和 96,198.36 万元，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7.82%，流动比率为 1.04 倍，速动比率为 0.91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33.69 倍，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公

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普泰能源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的股权	55%	-
德泰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普泰能源100%的股权	-	55%
金普产控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德泰控股100%的股权	-	55%
金普新区国资局	实际控制人，持有金普产控100%的股权	-	55%

#### 2.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金普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金普新区蓝盾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润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双 D 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普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较多，上述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 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0%的股权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的股权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大连德港融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子公司

### 5、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树石	公司董事长
纪伟毅	公司副董事长
张威	公司董事
刘潇	公司董事
胡杨	公司董事

高荣祥	公司董事、总经理
席丹	公司董事
王运阁	公司独立董事
傅曦林	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	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公司独立董事
胡军	公司副总经理
向江华	公司副总经理
张广涛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强	公司监事
杨坤	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小麟	普泰能源董事长
钟太	普泰能源经理、董事
赵文伟	普泰能源董事
李红娟	普泰能源董事
杨坤	普泰能源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德泰控股、金普产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吉林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铁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吉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沈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沈阳智慧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大连长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公主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阜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朝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齐齐哈尔兴企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建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北票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喀左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大连瓦房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大连太平湾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海城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黑龙江港华联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港华到家（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有其 28.57%的股权；普泰能源董事张小麟任其董事
大连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董事朱春华任其董事
大连金石滩海鲜美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董事朱春华任其董事长
大连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普国资局持股 100%，金普产控董事长朱宝峰任其董事长
大连德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董事刘劲涛任其董事长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监事王兵任其董事

##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连银帆宾馆	德泰控股持股 48.59%，与公司存在交易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49%，与公司存在交易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50%，与公司存在交易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7%，与公司存在交易
大连润泰九里置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50%
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大连鲲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连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大连泉江汽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持有其 100%股权，2022 年 11 月控股权划转至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公司存在交易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阜新市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长春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	----------------------------

## 8、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部分。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振民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休
赵旭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尚成名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李浩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高级管理人员	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尤东	原监事	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刘劲涛	原董事	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营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大连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营口港华舒适家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旭曾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纪伟毅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大连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曾任其董事，金普产控控制其 60%股权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恒信金石文旅(大连)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有其 50.5% 股权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大连时泰普农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普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大连时泰聚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普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辽宁嘉福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大连华谊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大连赢泰置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大连德泰直升机航务管理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 65.9349% 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品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 65.9349% 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持股 100% 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大连润科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双 D 港创业孵化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控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出
大连金州金利达建筑工程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大连金州经贸信息中心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大连天骄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法电(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曾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大连龙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控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转出
大连富特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灏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控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转出
时泰物流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6% 股权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大连普洋水产有限公司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大连双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港华到家(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90,936.23	0.83%	3,526,258.41	0.46%
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	2,311,320.78	0.31%	1,155,660.42	0.15%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940,058.52	0.13%	-	-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47,830.19	0.11%	422,830.18	0.06%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60,327.91	0.10%	5,203,959.68	0.68%
大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8,654.72	0.04%	-	-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929.88	0.03%	215,584.52	0.03%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52.30	0.02%	-	-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3,163.40	0.01%	-	-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78,611.32	0.01%	200.00	0.00%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48,906.40	0.01%	46,817.22	0.01%
大连金普新区蓝盾电子有限公司	42,360.55	0.01%	4,528.30	0.00%
大连银帆宾馆	38,207.54	0.01%	11,381.42	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9,525.47	0.00%	-	-
长春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8,932.04	0.00%	-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1,078.90	0.00%	-	-
阜新市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396.04	0.00%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9,126.58	0.00%	2,544.24	0.00%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2,158.40	0.00%	90,825.69	0.0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98.80	0.00%	-	-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7,222,513.70	0.94%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	354,238.98	0.05%
<b>小计</b>	<b>12,102,675.97</b>	<b>1.62%</b>	<b>18,257,342.76</b>	<b>2.3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公司采购灶具、服务等，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上述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22,637,114.27	2.35%	32,185,407.81	3.36%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635,562.94	0.27%	12,605,285.60	1.32%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72,111.58	0.18%	1,561,401.86	0.16%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935,180.69	0.10%	863,154.71	0.09%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637,692.98	0.07%	-	-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37,946.72	0.06%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329,637.79	0.03%	190,724.26	0.02%

大连长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44,183.12	0.03%	1,629,141.99	0.17%
大连银帆宾馆	206,262.48	0.02%	126,462.68	0.01%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187,181.80	0.02%	79,986.23	0.0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166,691.12	0.02%	388,413.67	0.04%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260.34	0.01%	50,052.96	0.01%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295.70	0.00%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19,774.50	0.00%	16,628.44	0.00%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37.23	0.00%	18,135.98	0.00%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822.06	0.00%	10,593.92	0.00%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14,135.72	0.00%	6,658.30	0.00%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12,107.42	0.00%	17,146.40	0.00%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7,354.22	0.00%	5,859.53	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017.07	0.00%	4,391.43	0.00%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0.18	0.00%	-	-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	-	2,191,870.96	0.23%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590,254.98	0.17%
大连德泰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	-	45,052.35	0.00%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	-	16,734.88	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3,075.08	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	11,865.78	0.00%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4,597.64	0.00%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3,331.15	0.00%
<b>小计</b>	<b>30,465,889.93</b>	<b>3.17%</b>	<b>53,636,228.59</b>	<b>5.6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管道天然气、LNG、CNG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等，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照政府部门定价执行，LNG、CNG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140,990.00	-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160,000.00	-

合计	-	1,300,990.00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车辆，租金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①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设备出售	-	5,860,560.00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	-	-
合计	-	-	5,860,560.0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供热公司出售开发区大剧院内燃气非电空调及配套的燃气与热水管线、开发区网球中心燃气锅炉房及配套的燃气及热水管线资产，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付并完成移交手续，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交易参考评估值定价，出售定价公允、合理，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462,617.9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持有的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普泰能源，因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处置价款为 0 元。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99.26 万元和 469.15 万元。

**③关联方代付薪酬**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	1,269,600.9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21,703.33
合计	-	2,091,304.23

## ④关联方代收款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38,159,183.40
合计	-	38,159,183.40

2022 年度德泰控股因一站式便民服务发生代收燃气款 38,159,183.40 元。

## ⑤关联方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于 2019 年根据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向德泰控股支付管网购置款 4,000.00 万元，后因履行国有资产出售政策的相关规定，需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支付相关款项，德泰控股据此退还 4,000.00 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3,600,000.00	-	应收燃气款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86,361.92	-	应收燃气款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3,099.12	49,839.69	应收燃气款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113,596.56	324.86	应收燃气款
大连双 D 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364.12	29,797.30	应收燃气安装工程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1,113.42	3,982.42	应收燃气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102.10	-	应收燃气款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4,128,100.35	应收燃气款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204,662.38	应收燃气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	1,330,945.40	应收燃气款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18,860.99	应收燃气款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	10,206.89	应收燃气款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59.04	应收燃气款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500.31	应收燃气款
<b>小计</b>	<b>4,443,637.24</b>	<b>8,884,679.63</b>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	6,587,892.40	资产处置款
<b>小计</b>	<b>-</b>	<b>6,587,892.40</b>	-
(3) 预付款项	-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	3,816.36	取暖费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0,739.69	-	租赁费
<b>小计</b>	<b>120,739.69</b>	<b>3,816.36</b>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应收票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00	1,2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b>小计</b>	<b>250,000.00</b>	<b>1,280,000.00</b>	-
(6) 应收款项融资	-	-	-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70,000.00	应收票据
<b>小计</b>	<b>-</b>	<b>70,000.00</b>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港华到家(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1,590.00	338,143.81	灶具采购款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	服务费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45,097.66	15,676.00	材料款及资产购置款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8,706.38	服务费及运杂费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35,398.26	-	应付租赁费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2,979.64	121,049.15	水费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603,698.41	应付租赁费
<b>小计</b>	<b>1,493,065.56</b>	<b>1,107,273.75</b>	-
(2) 其他应付款	-	-	-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应付股利
大连润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	保证金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	9,900.00	质保金
<b>小计</b>	<b>12,006,000.00</b>	<b>25,900.00</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还包括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5,716,578.39	1,209,261.83	燃气款及工程款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232,073.13	253,641.93	燃气款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144,951.45	-	燃气款
大连银帆宾馆	116,769.35	10,136.66	燃气款及工程款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992.83	87,256.01	燃气款及工程款
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95.41	-	工程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652.97	8,831.97	燃气款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7,712.02	8,831.97	燃气款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9.56	-	工程款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6,652.61	6,671.53	燃气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5,379.12	719.24	燃气款及工程款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4,126.65	3,387.66	燃气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69.72	3,669.72	燃气款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12.15	4,031.36	燃气款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34.40	-	燃气款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17,901.57	燃气款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295.70	工程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9,174.31	燃气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	18,889.08	燃气款
<b>小计</b>	<b>6,397,959.76</b>	<b>1,676,700.54</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原告）	23,632,051.57	2023年8月10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支付给燃气公司燃气费23,632,051.57及违约金。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原告）	3,617,924.41	2024年3月13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泉江公司支付天然气款3,017,924.41元、风险保证金600,000元及违约金。 目前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原告）	1,624,207	2023年7月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1,624,207元及利息。 2023年9月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被告）	1,761,250.58	大连大众联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向其支付1,761,250.58元工程欠款。 2024年1月19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b>合计</b>	<b>30,635,433.56</b>	-	-

公司已就相关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案件的判决及后续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改，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前和股改后利润分配政策分别如下：

### 1、股改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改前，《公司章程》中未就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公司遵照《公司法》的要求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 2、股改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如有可分配利润，原则上应进行分配。

#### (2) 利润分配比例

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若各股东实际注入的出资比例与认缴的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则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当期利润。

#### (3)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原则上以人民币支付各方股东获分配的利润。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半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3401354.1	一种易安装型气动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22.08.12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	ZL202121976904.X	一种耐腐蚀卧式储气罐	实用新型	2022.08.12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3	ZL202121976962.2	一种天然气管道的旋风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9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4	ZL202020938635.7	一种天然气管道铺设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9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5	ZL202020938764.6	一种天然气管道用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22.05.24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6	ZL202020938763.1	一种立式U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2.04.19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7	ZL202020939540.7	一种多功能气体涡流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8	ZL202020938634.2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9	ZL202020939447.6	一种天然气管道密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0	ZL202020938694.4	一种燃气用涡流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1	ZL202020938638.0	一种紧急自力式气动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2	ZL202121976963.7	一种天然气管道计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03.15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3	ZL202121976978.3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4	ZL202123401135.3	一种液化天然气自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6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5	ZL202123400557.9	一种天然气站场漏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6	ZL202122764025.7	一种户内用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7	ZL202122763854.3	一种燃气用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8	ZL202122763853.9	一种天然气二级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19	ZL202121976755.7	一种双向测量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0	ZL202121976822.5	一种天然气管道对接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1	ZL202020939449.5	一种止回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2	ZL202020938693.X	一种方便运输的卧式储气罐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3	ZL202020939425.X	一种天然气管道焊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4	ZL202020939446.1	一种天然气用过滤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03.23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5	ZL202020939538.X	一种耐磨型液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6	ZL202020938640.8	一种燃气泄漏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1.03.16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7	ZL202020939561.9	一种安全型耐震压力表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8	ZL202020939448.0	一种天然气除油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9	ZL202020938633.8	一种天然气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30	ZL202020938761.2	一种超高压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1.01.08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31	ZL201810960947.5	一种天然气球阀的检漏装置	发明	2020.06.02	德泰燃气	德泰燃气	继受取得	无他项权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燃气管理运营平台（Android版）V1.0	2022SR1582957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德泰燃气	无他项权利
2	温压补偿燃气管道固定安装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2958	202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德泰燃气	无他项权利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股东德泰控股、港华大连的关联方香港中华煤气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相关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德泰控股《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德泰控股许可公司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许可适用范围
1		5165 4826	39	德泰控股	2021.10.28- 2031.10.27	注册	无	被许可人的名称、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标志、标识、服务工具、生产和制造的产品、广告、促销宣传用品、商业性文书等印刷品，及经许可人同意的且与被许可人日常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物品或产品等。
2		5159 5666	37	德泰控股	2021.11.07- 2031.11.06	注册	无	
3		5157 4911	37	德泰控股	2021.08.28- 2031.08.27	注册	无	
4		5157 3349	37	德泰控股	2021.11.07- 2031.11.06	注册	无	
5		5112 0104	4	德泰控股	2021.07.07- 2031.07.06	注册	无	
6		5109 8369	4	德泰控股	2021.07.07- 2031.07.06	注册	无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香港中华煤气许可公司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许可适用范围
1		3244 247	40	香港中华煤气	2014.05.14- 2024.05.13	注册	无	被许可人的名称、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标志、标识、服务工具、生产和制造的产品、广告、促销宣传用品、商业性文书等印刷品，及经许可人同意的且与被许可人日常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物品或产品等
2		3244 248	39	香港中华煤气	2024.02.21- 2034.02.20	注册	无	
3		3245 306	11	香港中华煤气	2024.03.21- 2034.03.20	注册	无	
4		3990 592	4	香港中华煤气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5		3254 888	40	香港中华煤气	2014.09.28- 2024.09.27	注册	无
6		3255 017	39	香港中华煤气	2024.02.28- 2034.02.27	注册	无
7		3255 039	11	香港中华煤气	2020.03.28- 2030.03.27	注册	无
8		3994 602	4	香港中华煤气	2019.1.28- 2029.1.27	注册	无

## 2、公司与德泰控股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德泰控股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含被许可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非排他使用被许可商标。

2、被许可商标使用要求：（1）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商标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被许可商标的清晰样本附于本协议附录二中。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任意改变被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人同意公司将被许可商标使用于协议附录一表格中“许可使用范围”一列所列的商品/服务；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商标使用于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服务之上。

3、许可区域：中国，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4、许可费用：在许可期限内，许可人免费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5、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被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许可人主动或被动失去被许可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或被许可人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经营或解散注销之日止（以孰早发生者为准）。

许可人追认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被许可人及其前身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使用被许可商标的行为合法有效”。

## 3、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含被许可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普通许可使用被许可商标。

2、被许可商标使用要求：（1）未经许可人书面授权，被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商业使用被许可商标或与被许可商标类似、相近或易引起混淆的标志；（2）未经许可人书面授权，被许可人不得自行或协调第三方于任何地方申请注册被许可商标图案、文字或类似被许可商标之图案、文字；（3）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任意改变被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4）许可人有权监督及指导被许可人使用有关商标的行为，包括商品之宣传、培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被许可人必须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之商品/服务之质量能达到许可人满意之水平。

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人同意公司将被许可商标使用于协议附录一表格中“许可使用范围”一列所列的商品/服务；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商标使用于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服务之上。

3、许可区域：中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4、许可费用：在许可期限内，许可人免费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5、许可期限：授权使用期将为期十（10）年。授权期满后除非许可人书面提出不再延长授权期，否则授权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无限制；如香港中华煤气持有被许可人股份比例低于1%或被许可人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经营或解散注销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许可人追认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被许可人及其前身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使用被许可商标的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已与德泰控股、香港中华煤气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能够长期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人及被许可人对商标授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被许可商标，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业务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1）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LNG 贸易业务交易金额以净额法核算）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销售合同；（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城市供用气合同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天然气供气合同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城市用气合同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和运输合同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城市供用气合同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工业供用气合同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城市供用气合同	星泓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城市供用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金州天籁湾项目燃气供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金州御龙湾项目燃气供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金州前程高中项目燃气供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城市供用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城市供用热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4	城市供用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5	城市供用气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6	城市供用气合同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7	城市供用气合同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城市供用气合同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9	城市供用气合同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用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2022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2022-2023年度天然气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销合同					
3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LNG 运销合同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LNG 运销合同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天然气买卖合同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天然气买卖合同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LNG 运销合同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LNG 运销合同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LNG 采购合同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1,000	2024.1.2-2024.12.29	无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	2023.9.20-2024.9.19	无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	2023.7.24-2024.7.23	无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从事城市燃气业务所在地区政府的要求，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权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普泰能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三、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融昕能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德泰燃气（含德泰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p>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德泰燃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德泰燃气控制关系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德泰燃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德泰燃气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②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及本公司关联方,下同)目前在德泰燃气燃气经营区域内不存在与德泰燃气(含德泰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德泰燃气燃气经营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燃气燃气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合计持有德泰燃气股份降至5%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德泰燃气(含德泰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不会在德泰燃气经营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德泰燃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在德泰燃气的任职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德泰燃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德泰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德泰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德泰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泰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德泰燃气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德泰燃气或者德泰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德泰燃气股份降至5%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及时向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控制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德泰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泰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p>

	<p>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德泰燃气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德泰燃气或者德泰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德泰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德泰燃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德泰燃气也没有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德泰燃气《公司章程》及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规范德泰燃气治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德泰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德泰燃气股份降至 5% 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p>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p> <p>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四、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德泰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六、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普泰能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用工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普泰能源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用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若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德泰燃气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二、若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德泰燃气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德泰燃气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三、本公司将促使德泰燃气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p>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德泰燃气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 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德泰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li> <li>3.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德泰燃气,因此给德泰燃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德泰燃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li> </ol>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德泰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p>②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li></ol>

	<p>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德泰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li> <li>3.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德泰燃气，因此给德泰燃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德泰燃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li> </ol>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德泰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li> </ol> <p>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德泰燃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li> <li>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德泰燃气，因此给德泰燃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德泰燃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德泰燃气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德泰燃气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德泰燃气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li> </ol>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德泰燃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向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li></ol>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常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不适用</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小麟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宝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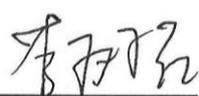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树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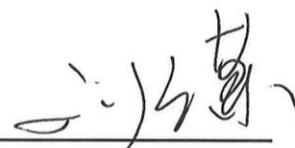
纪伟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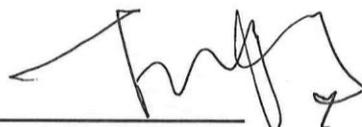
张威



高荣祥



刘潇



胡杨



席丹



赵伟



刘继伟



傅曦林



王运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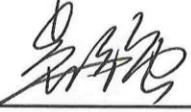
210213001100309  
2024年4月19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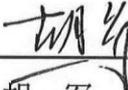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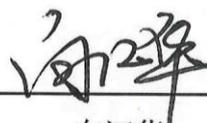
  
吴 强

  
徐 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军

  
张广涛

  
向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树石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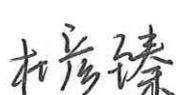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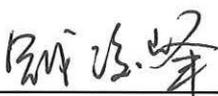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项目负责人：   
黄文雯

项目组成员：   
徐 露

  
谢晋鹏

  
杜彦臻

  
钱凌峰

  
姜文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杰军      王勇      丘汝  
张杰军                      王 勇                      丘 汝

韩雨  
韩 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86 (10) 6827 8880 传真：86 (10) 6823 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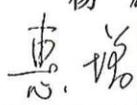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 号审计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7 号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8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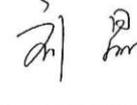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雄  
  


惠增强

刘 晶 静  
  


刘晶静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210109660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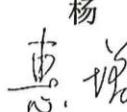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86 (10) 6827 8880 传真：86 (10) 6823 8100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8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刘晶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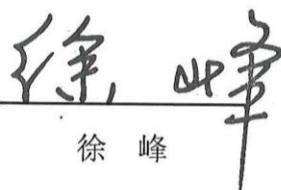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210109680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207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 峰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黎明



李雨勤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